

96 年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編製結果

Taiwan Tourism Satellite Account 2007

交通部觀光局

TOURISM BUREAU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EPUBLIC OF CHINA

96 年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編製結果

Taiwan Tourism Satellite Account 2007

研究單位：開南大學

研究團隊：周嫦娥 蔡雅萍 陳奕霖

委託單位：交通部觀光局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

目 錄

摘要	i
Abstract.....	ii
第一章 緒論	
1.1 緣起與目的.....	1-1
1.2 工作內容與編製方法	1-1
1.3 章節架構.....	1-2
第二章 96 年觀光支出統計表之編製	
2.1 來臺旅客之觀光支出	2-1
2.1.1 來臺旅客住宿支出.....	2-2
2.1.2 來臺旅客餐飲服務支出.....	2-5
2.1.3 來臺旅客交通服務支出.....	2-6
2.1.4 來臺旅客汽車租賃支出.....	2-7
2.1.5 來臺旅客旅行服務支出.....	2-7
2.1.6 來臺旅客之觀光其它支出.....	2-9
2.1.7 來臺旅客觀光支出小結.....	2-9
2.2 國人國內觀光支出	2-10
2.2.1 國人國內住宿服務支出.....	2-11
2.2.2 國人國內餐飲服務支出	2-14
2.2.3 國人國內交通服務支出	2-14
2.2.4 國人國內汽車租賃支出	2-16
2.2.5 國人國內旅行服務支出	2-17
2.2.6 國人國內娛樂服務支出	2-17
2.2.7 國人國內購物支出.....	2-18

2.2.8 國人國內觀光支出小結	2-18
2.3 國人出國觀光支出	2-19
2.3.1 國人出國交通服務支出	2-19
2.3.2 國人出國旅行服務支出	2-20
2.3.3 國人出國購物支出	2-21
2.3.4 國人出國觀光支出小結	2-22
2.4 觀光總支出	2-22
 第三章 96 年觀光供給統計表之編製	
3.1 觀光生產概況統計表	3-2
3.2 觀光供給統計表之內容	3-5
 第四章 96 年觀光衛星帳其它帳表之編製	
4.1 我國觀光商品之觀光比重表	4-1
4.2 96 年觀光產業之觀光比重表	4-2
4.3 觀光國內生產毛額表	4-2
4.4 觀光就業統計表	4-6
 第五章 結論	
5.1 歷年觀光支出統計結果	5-1
5.2 歷年觀光國內生產毛額（觀光 GDP）	5-3
5.3 歷年觀光就業統計	5-4
5.4 歷年產業生產毛額統計	5-5
附錄一	A1-1
附錄二	A2-1
附錄三	A3-1

表 目 錄

表 2.1	96 年來臺旅客觀光消費支出總金額.....	2-2
表 2.2	96 年來臺旅客住宿不同等級旅館之比例	2-3
表 2.3	96 年來臺旅客各級住宿旅館之房價、住宿夜數與住房人數	2-4
表 2.4	96 年來臺旅客住宿支出金額.....	2-4
表 2.5	國內國際觀光旅館收入結構表.....	2-5
表 2.6	96 年來臺旅客餐飲支出	2-6
表 2.7	96 年來臺旅客來臺旅行方式.....	2-8
表 2.8	96 年來臺旅客旅行服務支出.....	2-9
表 2.9	96 年來臺旅客觀光支出統計表.....	2-9
表 2.10	96 年國人國內旅遊各項費用總額.....	2-10
表 2.11	96 年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方式統計	2-12
表 2.12	96 年國人國內旅遊方式與住宿方式交叉分析統計.....	2-12
表 2.13	96 年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旅館費用	2-13
表 2.14	96 年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招待所、活動中心費用.....	2-13
表 2.15	96 年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民宿費用	2-14
表 2.16	96 年國人國內不同住宿方式之平均住房人數	2-14
表 2.17	96 年國人國內旅遊交通支出比例.....	2-15
表 2.18	96 年國人國內旅遊委託旅行社比例.....	2-17
表 2.19	96 年國人國內觀光支出統計表.....	2-18

表 2.20	96 年國人國內旅遊之旅遊方式統計	2-21
表 2.21	96 年國人出國旅遊觀光支出統計	2-22
表 2.22	96 年觀光支出統計	2-23
表 3.1	96 年觀光產業生產概況統計表	3-4
表 3.2	觀光供給產業之定義	3-6
表 3.3	觀光產業供給統計表	3-9
表 3.4	96 年觀光產業營收統計表	3-10
表 3.5	觀光產業提供之觀光商品份額表 (90 年)	3-11
表 3.6	96 年觀光產業供給統計表	3-12
表 4.1	96 年觀光商品之觀光比重統計表	4-1
表 4.2	96 年觀光產業之觀光比重統計表	4-4
表 4.3	96 年觀光國內之生產毛額 (GDP) 統計表	4-5
表 4.4	96 年觀光之就業統計表	4-7
表 5.1	歷年觀光支出比較	5-2
表 5.2	歷年觀光 GDP 比較	5-4
表 5.3	歷年觀光就業人數比較	5-5
表 5.4	各產業生產毛額結構比較表	5-6
表 5.5	各國觀光 GDP 占全國 GDP 比例比較表	5-7
表 5.6	各國觀光支出占全國 GDP 比例比較表	5-8

96 年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編製結果

摘要

台灣地區觀光衛星帳的架構係奠基於 UNWTO 和 OECD 之觀光衛星帳基本架構，參考美國、加拿大、澳洲及紐西蘭等國家的觀光衛星帳以及考量我國觀光特性建構而成。96 年度觀光衛星帳乃根據此架構編製。

編製結果發現，觀光支出總金額為 5,624 億元，其中國人出國觀光支出為 1,351 億元、國人國內觀光支出為 2,193 億元、來臺旅客觀光支出為 2,080 億元。若以觀光總支出的金額來看，96 年觀光總支出持續成長，較 95 年增加 22 億元 (0.39%)。

以觀光客對不同商品的支出金額而言，國人出國觀光的主要觀光支出在交通、購物和旅行服務；國人國內觀光之最大支出項目為交通、餐飲和購物；外國觀光客的最大觀光支出項目為餐飲，其次依序為交通、購物、住宿、娛樂服務，旅行服務和汽車租賃。整體而言，觀光客最大的觀光支出項目依序為交通、餐飲、購物、住宿、娛樂服務、旅行服務、汽車租賃，後兩者之支出金額遠低於其它項目。

在觀光供給面資訊方面，若以絕對金額來看，96 年之觀光附加價值 (GDP) 乃歷年最高，為 2,726 億元，占全國 GDP 比重為 2.16%。觀光 FTE 就業人數較 95 年增加約三千人，為 26.35 萬人。值得一提的是，觀光衛星帳所計算的就業人數是以全職人員的當量計算，基於觀光產業常雇用半職員工的特性，實際就業人數遠超過 26 萬人。

Taiwan Tourism Satellite Account 2007

Abstract

Taiwan's Tourism Satellite Account is based on the basic Tourism Satellite Account structure published by UNWTO and OECD and makes references to the Tourism Satellite Accounts implemented in nations including the United States, Canada,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2009 Taiwan Tourism Satellite Account is compiled according to the referred structure.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total amount of tourism expenditure in the year 2007 is 562.4 billion dollars. Among three types of tourism expenditures, outbound tourists spend 135.1 billion dollars, domestic tourists 219.3 billion dollars, and inbound tourists 208 billion dollars. In terms of total amount of tourism expenditures, the year 2007 reaches the highest level. It increases by 2.2 billion dollars comparing to year 2006.

The structure of expenditures from tourism products by three types of tourists is not the same. While outbound tourists spend bigger shares on transportation, shopping and travel services, domestic tourists spend more on transportation, food and beverage, and shopping, and inbound tourists spend mainly on food and beverage, transportation, shopping and lodging. On the whole, transportation takes the lion's share of the expenditures, followed by food and beverage, shopping, lodging, entertainment, travel services, and car rentals.

The supply-side results indicate that 2007 tourism GDP reaches a record high of 272.6 billion dollars. It accounts 2.16% of the total GDP for the year. The number of full-time employment equivalent (FTE) is 263,526, and it increases about 3,000 jobs comparing to the previous year. Since we estimate the employment in terms of FTE, thus the employment counting the part-time jobs is far more than the estimated number.

第一章 緒 論

1.1 緣起與目的

觀光已是全球性的經濟活動，為呈現其重要性及其對經濟體的貢獻，觀光統計遂成為各國關注的議題。其中觀光衛星帳的編製在觀光相關國際組織的鼓勵與推動下，自 1990 年代起已成為各國重要的觀光統計工作，在國際上受到相當程度的重視。

台灣觀光衛星帳於民國 90 年起由交通部觀光局開始籌劃及推動編製工作，並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執行。過去幾年除建構台灣觀光衛星帳的架構外，已完成 85、88-95 年等 9 年的試編工作。其中除了 85、88 和 90 年度之外，其它皆是非普查年及非產業關聯表編製年度。

在交通部觀光局的主導下，台灣觀光衛星帳的編製已有相當程度的進展，也有不錯的國際評價（周嫦娥等，2005）。但和其他國家的狀況相似，由於資料相對不足和外在環境持續變化的關係，觀光衛星帳需持續修正與改善才能臻至理想。

去（97）年度本研究團隊針對過去所編製的各年度觀光衛星帳進行全面性之檢討與修正，發現我國觀光衛星帳所面臨的問題，主要在於缺乏部分資料以及各資料來源之定義和資料品質存有差異。有鑑於資料來源在短期內無法有長足的改善，並考量節約國家資源等因素，今（98）年度開始，觀光局決定資料若無重大性的突破或國際上編製方法無重大改變，則將依循過去所建構的編製架構與計算方法，每年僅針對觀光衛星帳的重要帳表內容編製前一年度之觀光衛星帳，以延續觀光衛星帳的統計時間序列資料。

1.2 工作內容與編製方法

今年度的工作內容為編製 96 年度觀光衛星帳，主要編製的帳表包括觀光支出統計表、觀光供給統計表、觀光商品之觀光比重統計表、觀光產業之觀光比重統計表、觀光之國內生產毛額統計表、觀光之就業統計表等。帳表之內容和編製的方法將以去年度「88-95 年台

灣地區觀光衛星帳」報告為根據。前述帳表內所考慮的觀光產業包括住宿服務業、餐飲業、陸上運輸業、航空運輸業、汽車租賃業、旅行業、藝文及休閒服務業，以及零售業。其中，除零售業為「觀光關聯產業」外，其餘七種產業和觀光活動的關聯較為密切，皆屬於「觀光特徵產業」。

觀光商品分為「觀光特定商品」以及「非觀光特定商品」，觀光特定商品又分為觀光特徵商品與觀光關聯商品。我國將觀光特定商品分為觀光特徵商品與觀光關聯商品兩類，前者包括住宿、餐飲、交通（含陸上運輸與航空運輸）、汽車租賃、旅行服務、娛樂服務；後者以零售服務為代表。

我國觀光衛星帳將觀光界定為『為了休閒、業務及其他特定目的，離開日常生活範圍，且在同一地點停留不超過一年的旅行活動。』將「觀光支出」定義為：『觀光客或旅客在旅行期間以及旅行前後，由本身或由他人（包括機構）所支付之各項相關消費支出。』

觀光支出包括外人來臺觀光、國人國內觀光以及國人出國觀光等三種觀光活動的消費支出。其中國人出國觀光支出方面僅包括其在國內消費的部分，如旅遊前的準備（相機、旅行箱、旅行社服務等）、出國前的交通支出、國籍航空公司的機票等；國人在國外觀光的消費支出對本國經濟並無直接影響，故不列入統計。

本年度觀光衛星帳將在前述之基本定義下，編製 96 年之觀光支出統計表、觀光供給統計表、觀光商品之觀光比重統計表、觀光產業之觀光比重統計表、觀光之國內生產毛額統計表、觀光之就業統計表。細部的計算方法將於後面章節分別說明，此處不再贅述。

1.3 章節架構

本報告之章節安排如下，第一章說明本研究之緣起與目的、研究內容與研究方法；第二章說明觀光支出統計表之編製；第三章說明觀光供給統計表之編製法；第四章陳述其它帳表之編製；第五章提出 96 年觀光衛星帳之重要結論。

第二章 96 年觀光支出統計表之編製

我國觀光支出統計表中的商品項目包括住宿、餐飲、交通、汽車租賃、旅行服務、娛樂服務與零售服務等七項。根據 UNWTO 的建議，我國的觀光消費支出分為國人出國觀光、國人國內觀光以及來臺旅客觀光等三種不同性質的觀光活動統計。本章分別以觀光客類別，說明各項觀光商品支出的估計方法與結果。

2.1 來臺旅客之觀光支出

來臺旅客之觀光支出主要以交通部觀光局之『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為估算的資料來源。前述調查報告中的旅客支出項目包括旅館內支出、旅館外餐飲費、在臺境內交通費、娛樂費、雜費及購物費等，且以每人每日平均消費金額（美元）的方式呈現。因此，本研究首先將前述各項觀光消費支出資料轉換成支出總金額，所用公式如下：

$$\text{各項來臺旅客消費支出總金額（新台幣）} = \text{來臺旅客每人每日消費金額（美元）} \times \text{當年平均匯率} \times \text{來臺旅客平均實際停留夜數} \times \text{來臺旅客旅遊人次} \quad (\text{式 2-1})$$

由「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可知，96 年來臺旅客¹共計 3,716,063 人次，平均停留夜數為 6.52 夜，年平均匯率為 1:32.84。以新台幣計算之各項消費總金額如表 2.1 所示。

依據「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之界定，來臺旅客旅館內支出包含住宿、館內用餐及其他支出²；旅館外餐飲總消費金額並不包含旅館內餐飲費用；交通費為來臺旅客在我國境內旅遊之交通費用，不包括入境與離境的航空支出；娛樂費包括參觀國內博物館、美術館、動物園等藝文設施之費用及使用其他風景區或其他娛樂設施之支出；購物費包括購買服飾或相關配件、珠寶或玉器類、紀念品或手工藝品類、化妝品或香水類、名產或特產、菸酒類、中藥或健康食品、電子

¹ 包含入境之外籍與華僑旅客，但不包括過境之外籍與華僑旅客。

² 有些旅館住宿費用含早餐，此處所謂的旅館內餐飲指不包含在住宿費用中的餐飲費用，如旅館中之午餐或晚餐、宵夜等。

或電器產品或其他商品之支出。由此可見部分變數包含的範圍和編製觀光支出不完全一致，故需另行整理、調整與估算。

表 2.1 96 年來臺旅客觀光消費支出總金額

觀光消費項目	每人每日消費金額 (美元, 元)	每人每日消費金額 (新台幣, 元)	消費總金額 (新台幣, 億元)
旅館內支出費	94.61	3,106.99	752.78
旅館外餐飲費	23.71	778.64	188.65
在台境內交通費	17.56	576.67	139.72
娛樂費	16.45	540.22	130.89
雜費	4.13	135.63	32.86
購物費	58.75	1,929.35	467.46
合計	215.21	7,067.50	1,712.36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96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P58；本研究計算

2.1.1 來臺旅客住宿支出

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中之旅館內所有支出，除包括旅客在旅館內的住宿費用外，尚可能包括餐飲費用³、通信、洗衣、美容或其他性質的個人服務費用。依據 UNWTO 的定義，住宿服務支出含旅客為住宿需要產生的所有費用，包括小費、進入露營區的費用等，如果住宿費用包含用餐，則全部費用都應歸為住宿支出；住宿期間由旅客另行支付的其他費用，必須依照費用的性質分類，本研究將其歸類為其他觀光商品支出。

因此，依照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旅館內支出並非真正的住宿服務支出，必須扣除其他可能在旅館內額外支付的餐飲費、通信、洗衣、美容或其他個人服務等費用，才是來臺旅客真正的住宿支出。但因這些非住宿的消費相當零散，且國內旅館業者大多無法掌握相關數據，須以其他方式推估。而由於不同等級之旅館（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住宿價格迥異，本研究在推估住宿費用上，以來臺旅客住宿各級旅館之平均房價推估。另外，團客與散客之住宿價格雖有所差異，但受限於資料取得關係，暫無法區隔。

利用『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中的來臺旅客人次、停留

³同註解 2。

夜數與住宿狀況等資訊，以及一般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平均房價的調查，推估來臺旅客的住宿支出，公式如下：

$$\text{來臺旅客住宿各級旅館之總支出} = \text{來臺旅客公務統計人次} \times \text{平均住宿各級旅館夜數} \times \text{來臺旅客住宿各級旅館之百分比} \times \text{各級旅館之平均房價} \div \text{各級旅館平均住房人數} \quad (\text{式 2-2})$$

來臺旅客住宿各級旅館之百分比方面，在調查中有關住宿之問項是採複選方式。因此，本研究估算住宿旅館之比例是以調查報告中不同等級旅館之總次數分別除以總住宿數而得的相對比例；96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之整體住宿旅客比例為 88.19%，住宿不同旅館之比例，如表 2.2 所示。

表 2.2 96 年來臺旅客住宿不同等級旅館之比例

旅館等級	相對次數	相對百分比 (%)	住宿旅客占來臺旅客百分比 (%)
國際觀光旅館	2,638	54.35	47.93
一般觀光旅館	481	9.91	8.74
一般旅館	1,735	35.74	31.54
合計 (人數)	4,854		
合計 (人次)	4854		88.19

資料來源：96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

各級旅館的平均房價是由「96 年觀光旅館營運統計月報」取得。平均住房人數為每客房平均住宿之人數，等於平均房價/住宿平均支付金額。而每人住宿平均支付金額數據來自「臺灣地區觀光旅館營運統計月報」累計月報表中總房租收入/總住客人次。雖然一般旅館的平均住房人數可能和一般觀光旅館不同，不過在缺乏其它資料的情形下，本研究假設兩者之平均住房人數相同。另利用來臺旅客調查的原始資料，分別計算來臺旅客住宿各級旅館的平均停留夜數。96 年各級旅館住宿旅客之房價、平均停留夜數與住房人數如表 2.3 所示。

利用表 2.2 和表 2.3 之資訊，以及式 2-2，可估計來臺旅客住宿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之費用如表 2.4 所示，加總各類旅館的住宿費用可得來臺旅客之住宿總費用，金額為 227.13 億元。

由前面的討論可知，由於住宿旅館還有服務費等支出，特別是住宿在國際觀光級旅館⁴。因此，前面所估算的來臺旅客住宿費用加上服務費等之相關支出才是來臺旅客之住宿支出。估算結果來臺旅客之住宿支出為 236.16 億元（見表 2.4）。

表 2.3 96 年來臺旅客住宿各級旅館之房價、住宿夜數與住房人數

旅館等級	平均房價（元）	住宿旅館夜數	平均住房人數
國際觀光旅館	3,390	4.2	1.56
一般觀光旅館	2,226	4.1	1.71
一般旅館	1,438	4.8	1.71

資料來源：96 年臺灣地區觀光旅館營運統計月報；96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

表 2.4 96 年來臺旅客住宿支出金額

單位：億元

旅館等級	住宿費用	住宿服務費	住宿支出
國際觀光旅館	162.56	6.43	168.99
一般觀光旅館	17.32	0.69	18.01
一般旅館	47.25	1.87	49.12
來臺旅客住宿總支出	227.13	8.99	236.12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

根據觀光局之國際觀光旅館營運分析報告結果，由國際旅館收入結構可知（見表 2.5），住客在國際觀光旅館的支出含有服務費，服務費又包括客人在餐飲、住宿或其他服務所支付的服務費用，但還是以餐飲與住宿的服務費用為主。據此本研究以國際觀光旅館住宿收入與餐飲收入換算成比例來分攤服務費用，亦即將住宿收入所占比例及餐飲收入所占比例分別乘上服務費用，可得旅客在國際觀光旅館內之住宿與餐飲的服務費用。

本研究將洗衣收入和其他營業收入（包括電話、電報、傳真、佣金及手續費等收入）列為其他觀光商品支出。因此，來臺旅客的住宿總支出為來臺旅客住宿國際觀光旅館的住宿費用、住宿一般觀光旅館與一般旅館的住宿費用及服務費（18.4 億元，見附錄一）三者之和，以及旅館內支出中攤提出之其他觀光商品支出。96 年來臺旅客各級旅館住宿費用及相關支出之和（即住宿支出）共計 236.12 億元。

⁴.由於其他類旅館缺乏統計資料，且這些旅館需要支付服務費的情形較少，將暫不估計該部份的服務費用。

表 2.5 國內國際觀光旅館收入結構表

單位：億元

收入科目	金額
營業收入	351.42
客房收入	146.45
餐飲收入	153.28
洗衣收入	1.63
店鋪租金收入	9.99
附屬營業部門收入	4.18
服務費收入	18.40
夜總會收入	0.90
其它營業收入	16.6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96 年臺灣地區國際觀光旅館營運分析報告未出版資料。

2.1.2 來臺旅客餐飲服務支出

來臺旅客之餐飲支出包括旅館內與旅館外之餐飲消費兩部份，其中旅館外餐飲消費見表 2.1，來臺旅客旅館內餐飲費用之計算方法如下：

$$\text{來臺旅客旅館內餐飲費用} = \text{旅館內支出} - \text{客房住宿費用} - \text{其他非餐飲費用} \quad (\text{式 2-3})$$

其中，旅館內支出如表 2.1 所示。客房住宿費為來臺旅客住宿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費用之合計（不含服務費）。其他非餐飲費用則由表 2.5 國際觀光旅館收入結構表中，其他收入減餐飲之服務費除以營業收入之比例，乘上本研究推估出國際旅館總營業收入而估算。

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中之來臺旅客旅館外餐飲費用，加上旅館內之餐飲費用估計值，合計為來臺旅客之餐飲支出（共計 678.44 億元），96 年來臺旅客餐飲相關費用見表 2.6。

表 2.6 96 年來臺旅客餐飲支出

單位：億元

項目	金額
旅館內支出	752.78
客房住宿費用	227.13
其他非餐飲費用	35.86
旅館內之餐飲支出	489.79
旅館外餐飲支出	188.65
來臺旅客餐飲支出	678.4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1.3 來臺旅客交通服務支出

除了觀光局 96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之外，本項支出之另一資料來源為中央銀行「國際收支統計表」國際收支細表中經常帳下的「空運客運運輸服務」(中央銀行，2008)。後者乃用以估算來臺旅客搭乘國籍航空公司班機之支出。

來臺旅客的交通服務包括，來往機場之交通、在台灣從事觀光相關活動的交通(包括計程車、出租汽車、公共汽車、客運車、火車與飛機等之費用)、搭乘國籍航空公司之國際線班機、以及未有金額支付卻有實際發生的交通服務(如親友接送或由業務單位提供交通服務者)。但因最後一項支出之估計，目前在方法與資料來源上都有很大的問題，尚無法估計該項支出，其它交通服務支出計算方式如下：

$$\text{交通服務支出} = \text{來臺旅客在臺灣境內的交通費用} + \text{國際航空支出}$$

(式 2-4)

其中來臺旅客在臺灣境內的交通費用見表 2.1。而國際航空支出等於國際收支統計表中空運客運運輸服務乘上匯率。

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統計來臺外人在我國境內之交通費用(139.72 億元)，包括來回機場與在國內觀光的陸上交通服務支出，加上來臺旅客搭乘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的支出(347.78 億元)，為來臺旅客在臺灣境內的交通支出，96 年來臺旅客交通服務支出為 487.50 億元。

2.1.4 來臺旅客汽車租賃支出

本項支出之資料來源為交通部 95 年小客車租賃業營運狀況調查摘要分析、96 年國內生產毛額及要素所得按行業分類表、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以及觀光局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汽車租賃支出推估公式如下：

$$\text{汽車租賃支出} = \text{汽車租賃供給金額} \times \text{服務收入比例} \times \text{租車人觀光用途比例} \times \text{來臺旅客使用汽車租賃服務人次} \div (\text{來臺旅客使用汽車租賃服務人次} + \text{國人國內旅遊使用汽車租賃服務人次}) \quad (\text{式 2-5})$$

因無汽車出租需求面之資料，本研究以供給面資料取代。假設汽車租賃生產總額之成長率和國民所得租賃業生產總額之成長率相同，以前一年汽車租賃之供給額乘上成長率，即可得到 96 年汽車租賃供給金額。

服務收入比例是利用 93 年普查汽車租賃業營收比例結構，提供汽車租賃服務而賺取之收入占總營業收入之比例（97.14%，見附錄一）；租車人觀光用途比例是依據 95 年小客車租賃業營運狀況調查摘要分析中之小客車租賃業租車人偏好租車用途中，用於休閒旅遊或商務活動之比例（83.9%，見附錄一）。

來臺旅客使用汽車租賃服務人次等於來臺旅客旅遊人次乘以來臺旅客旅遊使用汽車租賃服務比例（3.23%，見附錄一）；國人國內使用汽車租賃服務人次等於國人國內旅遊人次乘以國人國內旅遊使用汽車租賃服務比例（96.74%，見附錄一）。

將前述各項變數帶入（式 2-5），得 96 年來臺旅客及國人國內旅遊汽車租賃支出分別為 3.23 億元和 95.84 億元。

2.1.5 來臺旅客旅行服務支出

旅行服務支出是觀光客使用國內旅行社服務所支付的費用。根據

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來臺旅客利用本地旅行社服務的形式，包括個別委託旅行社包辦旅遊、參加旅行社的團體旅遊、請旅行社代訂機票及安排住宿、自行來臺再請旅行社提供服務等。旅行服務支出推估公式如下：

$$\text{套裝旅遊服務} = \text{來臺旅客旅遊人次} \times \text{使用旅行服務之比例} \times \text{套裝旅遊服務平均服務佣金} \quad (\text{式 2-6})$$

$$\text{非套裝旅遊服務} = \text{來臺旅客旅遊人次} \times \text{使用旅行服務之比例} \times \text{非套裝旅遊服務平均服務佣金} \quad (\text{式 2-7})$$

套裝旅遊服務為個別委託旅行社包辦旅遊、參加旅行社的團體旅遊；非套裝服務為請旅行社代訂機票及安排住宿、自行來臺再請旅行社提供服務。依據旅行業者估計套裝服務（不論是團體或個別包辦）每位旅客的服務佣金約為 1,000 元至 1,500 元；非套裝的收入因內容不同而有不同收費，但平均在 300 元至 500 元左右。考慮業者在回答收入相關問題時通常採保守態度，同時核對供給面資料，本研究以高標套裝服務佣金 1,500 元/人，以及非套裝服務佣金 500 元/人計算。96 年來臺旅客來臺旅遊方式如表 2.7 所示，利用（式 2-6）和（式 2-7）計算來臺旅客的套裝及非套裝旅行服務支出，加總後即為來臺旅客旅遊服務支出。計算結果來臺旅客的旅行服務支出約為 25.53 億元（見表 2.8）。

表 2.7 96 年來臺旅客來臺旅行方式

來臺旅客旅行方式	百分比	百分比
個別包辦旅遊	6.43	39.33
團體包辦旅遊	32.90	
請旅行社代訂機票及安排住宿	18.66	19.42
自行來臺灣，曾請本地旅行社安排活動	0.76	
自行來臺灣，未曾請本地旅行社安排活動	41.24	41.24
合計	100.0	100.0

資料來源：96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

表 2.8 96 年來臺旅客旅行服務支出

旅行服務方式	比例 (%)	支出金額(億元)
套裝服務	39.33	21.92
非套裝服務	19.42	3.61
來臺旅客旅行服務支出		25.53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

2.1.6 來臺旅客之觀光其他支出

來臺旅客之娛樂支出、購物支出直接取用 96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其他觀光商品支出為前述調查報告結果加上旅館內其他非餐飲支出；96 年來臺旅客娛樂支出和購物支出分別為 130.89 億元和 467.46 億元，其他觀光商品支出為 51.10 億元。

2.1.7 來臺旅客觀光支出小結

加總前述來臺旅客之各項觀光商品之支出金額，可得 96 年來臺旅客觀光支出總金額為 2,080.26 億元（見表 2.9），其中支出比例最大的項目依序為餐飲、交通、購物和住宿。

表 2.9 96 年來臺旅客觀光支出統計表

支出項目	總消費金額(億元)	百分比(%)
住宿	236.12	11.35
餐飲	678.44	32.61
交通	487.50	23.43
汽車出租	3.23	0.16
旅行服務	25.53	1.23
娛樂	130.89	6.29
購物	467.46	22.47
其他觀光商品	51.10	2.46
合計	2,080.26	1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

2.2 國人國內觀光支出

交通部觀光局自民國九十年度起將「國人國內旅遊狀況調查」及「國人出國旅遊消費及動向調查」合併為「國人旅遊狀況調查」，每年進行調查。該調查報告以國人國內旅遊資料為主，出國旅遊資料為輔，以瞭解國人旅遊動向、滿意度、消費情形及分析國人選擇在國內、外旅遊間之交互影響情形。本研究以此資料來源做為國人國內觀光支出統計之基礎，並參考其他相關資料，做必要之調整。

首先以前述調查報告資料，計算國人國內旅客中各項消費支出總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text{國人國內各項觀光支出總金額} = \text{國人國內旅遊各消費項目每次平均費用} \times \text{國人國內旅遊次數} \quad (\text{式 2-8})$$

前述調查中國人國內旅遊消費項目包括交通費、住宿費、餐飲費、娛樂費、購物費及其他費用等，且以每次平均費用的方式呈現。96年國人國內旅遊人次為110,250,000，各支出項目總費用利用(式2-8)計算如表2.10所示。

表 2.10 96年國人國內旅遊各項費用總額

支出項目	平均費用(元)	總費用(億元)	百分比
交通	495	545.74	24.89
住宿	316	348.39	15.89
餐飲	471	519.28	23.68
娛樂	141	155.45	7.09
購物	421	464.15	21.17
其他	145	159.86	7.28
總費用	1,989	2,192.87	100.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6年國人國內旅遊狀況調查報告。

2.2.1 國人國內住宿服務支出

依據過去編製之經驗，若將國人國內旅遊所調查之住宿總支出，加上本研究前面所計算之來臺旅客住宿支出，皆超過主計處之住宿業總供給金額，明顯不合理。因此本研究利用國人國內旅遊狀況調查報告之原始資料，針對住宿服務支出另行計算。

由於近年民宿為國人國內旅遊住宿之重要選擇項目，且依據第七次修訂行業標準分類，民宿和招待所皆包含於「住宿服務業」之「其他住宿服務業」子產業項目中。本研究自 95 年起即推估 91 年後之民宿、招待所和活動中心之住宿費用，納入國人國內住宿支出之中。推估方法如下：

$$\text{國人國內住宿服務支出} = \text{住宿民宿費用} + \text{住宿招待所費用} + \text{住宿旅館費用}$$

(式 2-9)

住宿旅館、民宿和招待所（含活動中心）之費用推估公式如下：

$$\text{各項住宿服務支出} = \frac{\text{國人國內旅遊人次} \times \text{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方式之比例} \times \text{住宿費用} \times \text{旅遊方式百分比}}{\text{平均住房人數}}$$

(式 2-10)

上式中之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方式比例，可取自 96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中之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方式統計（見表 2.11）。旅遊方式百分比是利用同一報告之原始資料，進行旅遊方式及住宿方式之交叉分析，以取得各住宿方式採取各項旅遊方式之比例（見表 2.12）。

表 2.11 96 年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方式統計

住宿方式	百分比
當日來回、未外宿	69.97
旅館（含賓館）	12.81
親友家	11.21
招待所或活動中心	1.00
露營	0.60
民宿	4.30
其他	0.10
合計	1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96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P.44

表 2.12 96 年國人國內旅遊方式與住宿方式交叉分析統計

單位：%

住宿方式 旅遊方式	當日來回 未外宿	旅館	招待所活 動中心	民宿	親友家	露營	其他
參加旅行社套裝旅遊	0.2	3.2	0.4	1.6	0.0	0.7	0.0
參加學校、班級舉辦的旅遊	1.0	3.7	7.3	1.3	0.0	14.6	3.9
參加機關、公司舉辦的旅遊	1.4	8.9	5.4	2.5	0.1	0.7	0.0
參加宗教團體舉辦的旅遊	1.3	1.7	35.4	0.6	0.1	2.1	7.5
參加其他團體舉辦的旅遊	4.3	15.8	9.3	5.1	0.3	10.1	16.9
自行規劃行程	91.7	66.6	42.2	89.0	99.5	71.7	63.5
其他	0.1	0.1	0.0	0.0	0.0	0.0	8.2

資料來源：96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

住宿費用方面利用調查報告原始資料，以旅遊方式及住宿民宿、招待所（活動中心）、旅館之住宿費用進行交叉分析，得各住宿方式採不同旅遊方式之平均住宿費用（見表 2.13 至表 2.15 第一欄資訊）。平均住房人數為每客房住宿人數，由於國人旅遊狀況調查起已增加此問項，本研究利用 96 年調查原始資料，取得住宿方式之平均住房人數（見表 2.16）。

以國人國內旅客依不同旅遊方式之每人每日住宿旅館費用以及相關變數，依（式 2-10）計算不同旅遊方式之住宿總費用（見表 2.13 至表 2.15）。需特別說明的是，因調查問項改變，本研究使用依據受訪者出遊頻率等相關資料加權後之國人國內各旅行方式住宿費用，因此，不再乘上住宿夜數。

加總住宿旅館、民宿、招待所（或活動中心）等不同旅遊方式的住宿總費用可得國人國內旅遊之住宿支出（即式 2-9），總計為 183.83 億元。

表 2.13 96 年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旅館費用

旅遊方式	住宿旅館費用 (元/每人每日) (1)	住宿人數/間 (2)	百分比	住宿人次 (3)	加權總費用 (千元) (1)/(2)*(3)
參加旅行社套裝旅遊	3,684.78	3.19	3.2	451,584	521,627
參加學校、班級舉辦的旅遊	2,437.50	4.27	3.7	522,144	298,062
參加機關、公司舉辦的旅遊	3,727.42	3.01	8.9	1,255,968	1,555,322
參加宗教團體舉辦的旅遊	1,610.29	2.55	1.7	239,904	151,496
參加其他團體舉辦的旅遊	2,313.16	2.64	15.8	2,229,696	1,953,651
自行規劃行程	3,437.59	3.16	66.6	9,398,592	10,224,197
其它	1,000.00	2.00	0.1	14,112	7,056
總計			100.0	14,112,000	14,711,412

資料來源：96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原始資料。

表 2.14 96 年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招待所、活動中心費用

旅遊方式	住宿旅館費用 (元/每人每日) (1)	住宿人數/間 (2)	百分比	住宿人次 (3)	加權總費用 (千元) (1)/(2)*(3)
參加旅行社套裝旅遊		0.00	0.4	4,410	0
參加學校、班級舉辦的旅遊	1,500.00	6.29	7.3	80,483	19,193
參加機關、公司舉辦的旅遊	1,625.00	7.67	5.4	59,535	0
參加宗教團體舉辦的旅遊	1,021.74	12.78	35.4	390,285	31,203
參加其他團體舉辦的旅遊	1,156.25	6.00	9.3	102,533	19,759
自行規劃行程	1,755.00	4.91	42.2	465,255	166,298
總計			100	1,102,500	236,452.32

資料來源：96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原始資料。

表 2.15 96 年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民宿費用

旅遊方式	住宿旅館費用 (元/每人每日) (1)	住宿人數/間 (2)	百分比	住宿人次 (3)	加權總費用 (千元) (1)/(2)*(3)
參加旅行社套裝旅遊	2,045.45	3.60	1.6	75,852	43,098
參加學校、班級舉辦的旅遊	3,000.00	4.90	1.3	61,630	37,733
參加機關、公司舉辦的旅遊	3,208.33	5.13	2.5	118,519	74,122
參加宗教團體舉辦的旅遊	2,050.00	3.40	0.6	28,445	17,150
參加其他團體舉辦的旅遊	2,175.93	3.25	5.1	241,778	161,874
自行規劃行程	2,719.83	3.70	89.0	4,219,268	3,101,543
總計			100	4,745,491	3,435,520

資料來源：96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原始資料。

表 2.16 96 年國人國內不同住宿方式之平均住房人數

國人國內觀光人次	平均住房人數
國人國內觀光住宿旅館	3.09
國人國內觀光住宿招待所(活動中心)	7.22
國人國內觀光住宿民宿	3.70

資料來源：96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原始資料。

2.2.2 國人國內餐飲服務支出

本項支出直接取自國人旅遊狀況調查資料，並以下式計算總費用：

$$\text{國人國內餐飲消費支出總金額} = \text{國人國內旅遊每次餐飲平均費用} \times \text{國人國內旅遊次數} \quad (\text{式 2-11})$$

96 年國人國內餐飲服務支出金額如表 2.10 所示，為 519.28 億元。

2.2.3 國人國內交通服務支出

「國人旅遊狀況調查」中的國人國內旅遊交通總消費金額，包括自行開車的各項支出（汽油費、過路費、及汽車修理費等）以及使用其他各種交通工具的費用。由於航空支出及租賃汽車支出另行估計，而船舶支出不屬陸上運輸支出範疇，故需由前述調查之交通總消費金

額扣除前述航空等三項支出才等於陸上運輸支出。加上國人國內之國籍航空運輸支出後總額才是國人國內交通服務支出。計算公式如下：

$$\text{國人國內交通服務支出} = \text{陸上運輸支出} + \text{國籍航空運輸支出}$$

(式 2-12)

其中，

$$\text{陸上運輸支出} = \text{調查結果之交通支出總額} \times (100\% - \text{航空支出比例} - \text{船舶支出比例} - \text{租賃汽車支出比例})$$

(式 2-13)

上式中調查結果之交通支出總額為國人國內旅遊每次交通平均費用 × 國人國內旅遊次數，交通支出總額如表 2.10 所示，為 545.74 億元。

(式 2-13) 中之航空支出比例為航空支出/調查原始資料總交通費用；船舶支出比例為船舶支出/調查原始資料總交通費用；租賃汽車支出比例為租賃汽車支出/調查原始資料總交通費用。

由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原始資料，進行國人國內旅遊使用交通工具與交通支出之交叉分析，可求得不同交通工具之交通費用之比例（見表 2.17）。再由（式 2-13）可計算陸上運輸支出總金額為 532.91 億元。

表 2.17 96 年國人國內旅遊交通支出比例

交 通 工 具	百 分 比
自用汽車	59.15
遊覽車	15.91
公民營客運	7.18
機車	4.14
火車	9.98
捷運	0.63
飛機	1.93
船舶	0.18
出租汽車	0.23
計程車	0.21
腳踏車	0.04
旅遊專車	0.29
其他	0.12
總計	100.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96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原始資料。

而國人國內國籍航空支出則以下式計算：

$$\text{國籍航空運輸支出} = \text{國籍航空公司國內航線客運營運收入} \times \text{國人航空觀光比重} \times \text{本國籍乘客比例} - \text{國人出國航空支出} \quad (\text{式 2-14})$$

(式 2-14) 中之國內航線客運營運收入由交通部觀光局提供包括各家航空公司國際、國內航線之客運營運收入。航空業者分為二類，一類為主要經營國際航線業者；第二類為主要經營國內航線業者。96 年國內航線客運營運收入 70.34 億元⁵。

國人國內旅遊之觀光比重為符合觀光衛星帳定義之觀光旅遊、商務目的使用航空運輸服務之比例。依 2005 年專家座談會業界先進指出，國內航空運輸旅客中僅一成為返鄉目的，故約有九成乘客基於觀光或業務目的搭乘國內航線飛機。由於目前並未針對此部分資料進行調查，故繼續延用此比例。在本國籍乘客比例方面，目前亦缺乏可信度高之資訊，故假設比例為 100%⁶。

由 (式 2-14) 算出國人國內國籍航空支出為 61.73 億元，再以 (式 2-12) 計算出國人國內交通服務支出為 594.65 億元。

2.2.4 國人國內汽車租賃支出

國人國內汽車租賃支出估算方法與來臺旅客汽車租賃支出一樣，推估公式如下：

$$\text{汽車租賃支出} = \text{汽車租賃供給} \times \text{服務收入比例} \times \text{租車人觀光用途比例} \times \text{國人國內旅遊使用汽車租賃服務人次} \div (\text{來臺旅客使用汽車租賃服務人次} + \text{國人國內旅遊使用汽車租賃服務人次}) \quad (\text{式 2-15})$$

⁵ 遠東航空因停止營業，故未包含遠東航空之營運收入。

⁶ 此假設雖會影響航空支出分配給觀光衛星帳中三種旅客的金額，但總金額不會受到影響。

詳細估算方式已於 2.1.4 節說明，不再贅述。國人國內旅遊汽車租賃支出為 95.84 億元。

2.2.5 國人國內旅行服務支出

推估公式如下：

$$\text{旅行服務支出} = \text{國人國內旅遊人次} \times \text{旅遊方式比例} \times \text{委託旅行社比例} \times \text{服務佣金} \quad (\text{式 2-16})$$

(式 2-16) 中旅遊方式比例部分，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中旅遊方式分為自行規劃行程旅遊、其他團體舉辦的旅遊、機關公司舉辦的旅遊、學校班級舉辦的旅遊、宗教團體舉辦的旅遊、旅行社套裝旅遊及其他等項目。96 年國人國內之旅遊方式比例如表 2.18 所示。

表 2.18 96 年國人國內旅遊委託旅行社比例

旅遊方式	百分比	整體委託旅行社比例 (%)	不同旅遊方式委託旅行社比例 (%)
自行規劃行程	88.6	0.30	0.27
參加旅行社套裝旅遊	0.7	100.00	0.70
參加學校、班級舉辦的旅遊	1.4	39.00	0.55
參加機關、公司舉辦的旅遊	2.3	39.70	0.91
參加宗教團體舉辦的旅遊	1.5	7.50	0.11
參加其他團體舉辦的旅遊	5.5	19.10	1.05
其他	0.1	0	0
總計	100	-	3.5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96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 p.42，原始資料

委託旅行社比例以調查報告原始資料，進行旅遊方式及委託旅行社之交叉分析，取得不同旅遊方式委託旅行社安排行程之比例（見表 2.18）。服務佣金方面，仍使用國內旅行社業者估計之平均佣金之高標 500 元/人計算。利用(式 2-16)計算國人國內旅行服務支出金額為 19.78 億元。

2.2.6 國人國內娛樂服務支出

此項支出項目直接引用表 2.10 之金額，即國人國內娛樂服務支出

金額為 155.45 億元。

2.2.7 國人國內購物支出

國內國內購物支出亦直接引用表 2.10 的金額，總計 464.15 億元。

除以上六大項觀光商品的支出外，未細分的觀光支出歸納為其他觀光商品支出，即表 2.10 中之其他觀光商品消費金額，總計 159.86 億元。

2.2.8 國人國內觀光支出小結

加總前述國人國內旅客各項觀光商品之支出金額，可得 96 年國人國內觀光支出總金額為 2,192.84 億元（見表 2.19），其中支出比例最大的項目依序為交通、餐飲和購物，住宿的比例和來臺旅客相較有顯著差異。

表 2.19 96 年國人國內觀光支出統計表

支出項目	總消費金額（億元）	百分比(%)
住宿	183.83	8.38
餐飲	519.28	23.68
交通	594.65	27.12
汽車出租	95.84	4.37
旅行服務	19.78	0.90
娛樂	155.45	7.09
購物	464.15	21.17
其他觀光商品	159.86	7.29
合計	2,192.84	1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

2.3 國人出國觀光支出

國人出國觀光支出指旅客出國旅遊發生在國內的費用，包括住家到機場的交通費（包括各種汽車客運、鐵路、遊覽車、出租汽車、計程車以及國內航空）、為觀光目的所採購之物品的支出（如旅行箱、照相機、衣服、泳衣、藥品、個人用品、禮品等）、委託旅行社代辦手續之費用、以及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的機票費等。

2.3.1 國人出國交通服務支出

國人出國交通服務支出，包括境內陸上運輸支出和國籍航空運輸支出，計算公式如下：

$$\text{國人出國交通服務支出} = \text{境內陸上運輸支出} + \text{國籍航空運輸支出} \quad (\text{式 2-17})$$

(式 2-17)中之內陸上運輸支出和國籍航空運輸支出可分別估算如下：

$$\text{境內陸上運輸支出} = \text{出國前後交通費用} - \text{出國前後使用航空運輸費用} \quad (\text{式 2-18})$$

$$\text{國籍航空運輸支出} = \text{國籍航空公司國際營運收入} - \text{來臺旅客搭乘國籍航空公司航空支出金額} + \text{國人出國前後搭乘國內航線之航空支出} \quad (\text{式 2-19})$$

國人出國如果搭乘國籍航空公司的班機，則其交通支出必須加以統計，其支出金額可以國人出國旅遊占國籍航空公司國際線顧客的比例計算。住家到機場的交通費方面，國人出國前在國內之交通支出可能包括：使用汽車客運、機場巴士、計程車、出租汽車、遊覽車、以及國內航空等費用。

出國前後交通費用估算公式為：

$$\text{出國前後交通費用} = (\text{住家前往機場平均交通費用} + \text{機場前往住家平均交通費用}) \times \text{國人出國旅遊人次} \quad (\text{式 2-20})$$

由 96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取得國人出國人次為 8,963,712，出國前後交通費用每人 610 元。以（式 2-20）計算得國人出國前後交通總費用為 54.68 億元。

中央銀行國際收支統計表的國際收支細表中，經常帳下之空運運輸服務估算外人來臺搭乘國籍航空公司之國際航空支出，但此項收入主要統計華僑與外國人出入境所使用的國際航線，缺少國人出國使用國際航線的部份。本研究透過交通部觀光局取得各家航空公司 96 年之國際客運的營業收入，以此扣除中央銀行之來臺旅客航空支出，即可得國人出國之航空支出。

國籍航空公司國際營運收入扣除外人來臺搭乘國籍航空公司航空支出金額，加上國人出國前後搭乘國內航線之航空支出，得國籍航空運輸支出。境內陸上運輸支出與國籍航空運輸支出合計得國人出國發生之交通費用，計算結果，96 年國人出國之交通服務支出為 929.36 億元。

2.3.2 國人出國旅行服務支出

國人出國觀光除參加旅行團外，以其他觀光目的之行程也常透過旅行社代辦一些出國手續或代為購買機票等服務。國人出國觀光多以參加套裝旅遊（包括參加團體旅遊、向旅行社購買「自由行」或參加「機加酒」行程）的比例最高，尚有委託旅行社代辦部份手續及自行安排的旅客（見表 2.20）。

表 2.20 96 年國人出國旅遊之旅遊方式統計

旅行社服務類型	旅行方式	細項百分比	分類百分比
全套服務	參加團體旅遊、獎勵或招待	41.70	55.90
	自由行或機加酒	14.20	
部份服務	旅行社部份代辦	35.60	35.60
未受服務	完全自行安排	8.50	8.50
合計			100.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96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 p.122

旅遊服務支出推估方式如下：

$$\text{旅遊服務支出} = \text{出國旅客旅遊人次} \times \text{使用旅行服務之比例} \times \text{旅遊服務平均服務佣金} \quad (\text{式 2-21})$$

根據國內旅遊業者的估計，參加套裝旅遊的服務費用約在 1,500 元至 2,000 元間（本研究取高標 2,000 元），部份服務的費用大概在 500 元至 1,000 元間（取高標 1,000 元）。其餘自行安排行程的旅客，可能也會使用到旅行社的服務，如代辦簽證、換發護照等，這些服務所產生支出，乘上服務單價約為 500 元。以（式 2-21）估算，96 年國人出國觀光之旅行服務支出金額為 135.61 億元（詳見附錄一）。

2.3.3 購物支出

國人在出國前會購買觀光用品，如旅行箱、相機、泳裝、禦寒衣物等；屬於非旅遊性質的探訪親友、開會或業務考察，也有可能購買禮品；回國後也有相關的支出，例如修理照相機、攝影機或旅行箱等。上述之購物支出，自 94 年起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即進行國人出國前後購物及交通等支出調查。根據調查項目內容，本研究利用下式扣除交通費用，即為購物支出。

$$\text{國人出國購物支出} = (\text{國人出國平均支出金額} - \text{住家前往機場之平均交通費} - \text{機場返回住家之平均交通費}) \times \text{出國旅客旅遊人次} \quad (\text{式 2-22})$$

由上式可求得 96 年國人出國前及自國外返家後之購物總支出為 286.12 億元（詳見附錄一）。

2.3.4 國人出國觀光支出小結

加總以上三項國人出國之觀光支出，可得 96 年國人出國觀光支出總金額為 1,351.10 億元（見表 2.21），其中最大支出項目為交通。國人出國觀光影響的部門只有交通、零售和旅行服務業，其結構和來臺旅客與國人國內旅遊差異甚大。

表 2.21 96 年國人出國旅遊觀光支出統計

支出項目	總消費金額（億元）	百分比(%)
住宿	--	--
餐飲	--	--
交通	929.36	68.79
汽車出租	--	--
旅行服務	135.61	10.03
娛樂	--	--
購物	286.12	21.18
其他觀光商品	--	--
合計	1,351.10	1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

2.4 觀光總支出

由前述方法推估不同旅客之觀光支出，96 年觀光總支出彙整於表 2.22。國人國內觀光支出仍是最高，其次為外國旅客之觀光支出，但兩者之差距已縮小，僅相差 190 億元左右。96 年觀光總支出相較於 95 年略有成長，僅 22 億元左右。

表 2.22 96 年觀光支出統計

單位：億元

商品項目	本 國 觀 光 客		外國觀光客	合 計
	出國觀光	國內觀光		
觀光特徵商品				
住宿	--	183.83	236.12	419.95
餐飲	--	519.28	678.44	1,197.72
交通	929.36	594.65	487.50	2,011.51
陸上運輸	53.11	532.91	139.72	725.74
航空運輸	876.25	61.73	347.78	1,285.76
汽車出租	--	95.84	3.23	99.07
旅行服務	135.61	19.78	25.53	180.92
娛樂服務	0.00	155.45	130.89	286.34
觀光關聯商品				
購物	286.12	464.15	467.46	1,217.73
其他觀光商品	0.00	159.86	51.10	210.96
觀光支出合計	1,351.10	2,192.84	2,080.26	5,624.20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

第三章 96 年觀光供給統計表之編製

觀光供給統計表的編製目的，是用來統計國內觀光相關產業（稱為觀光產業）對觀光支出統計表中之各項觀光商品的供給情形。觀光衛星帳是以國民所得帳為基礎架構的統計帳表，故以國民所得統計做為衛星帳中產業生產毛額的控制總量。然而各項觀光產業所提供之觀光商品在國民所得帳中不一定有細部統計，在缺乏細部統計時較理想的狀況是藉由普查所得的產業結構拆帳。因此，估算觀光產業供給表中各觀光產業供給各項觀光商品的比例時，若產業分類和國民所得帳一致時，則以之國民所得帳之產業產值做總量控制，並以普查所取得的各產業營業項目（如服務收入含旅館業之住宿收入、餐飲業之餐飲供應、航空運輸及陸上運輸之客運收入，各產業中之兼銷商品銷售收入等）之結構拆帳。

觀光產業中之住宿服務業、餐飲業、陸上運輸業、航空運輸業、藝文及休閒業、零售業等六項產業與國民所得帳之分類一致。因此，理論上這六項產業的產業供給額可直接取用國民所得帳之資料。旅行服務業及汽車租賃業產業分類較國民所得帳細，無法直接從國民所得帳中取得生產毛額數據。

估算觀光產業之供給總值後，再配合由普查資料取得之觀光產業營收統計表，即可推估觀光產業供給不同觀光商品之結構。因此，在估算觀光產業之觀光商品供給結構前，需先計算各產業之供給總值。另外，計算觀光 GDP 時需有各觀光產業中間投入之資訊，產業供給總值和中間投入兩項資訊可由生產概況統計表來呈現。本章下一節首先說明生產概況統計表的編製方式，以呈現觀光產業之生產總額、國內生產毛額、中間投入、受僱人員報酬、間接稅淨額、固定資本消耗與營業盈餘等資訊。

接著，以生產概況統計表中之生產總額作為觀光產業的總供給，細部推估每一觀光產業生產的各項觀光商品的供給狀況，再分別乘上

該業之份額，即可以得到此 6 項觀光產業提供各項觀光商品的供給額，最後將各觀光產業之提供各項觀光商品之結果彙整為觀光供給統計表。

3.1 觀光生產概況統計表

觀光產業中之住宿服務業、餐飲業、陸上運輸業、航空運輸業、藝文及休閒業與零售業等六產業與 94 年國民所得帳（SNA93）之分類一致，此六產業的產業供給額可直接取用國民所得帳之數據。和國民所得帳分類不一致的旅行服務業採用「運輸倉儲及通信業產值調查報告」之數據，而汽車租賃業生產總額限於資料之取得，假設汽車租賃業各年成長率與國民所得帳及產業關聯表之粗分類成長率相同，以此推估各年汽車租賃業生產額。

96 年汽車租賃業之生產總額之估算，由於 95 年的普查結果和產業關聯表皆尚未公布，汽車租賃業之生產總額係利用 90 年至 96 年國民所得中對應產業-租賃業的生產總額成長率，再乘上過去推估出之 90 年汽車租賃業生產總額。即編製年與基礎年（普查年或產業關聯表出版年）租賃業之生產總額成長率乘上基礎年之汽車租賃業生產總額，結果為 121.56 億元。

推估出汽車租賃業之生產總值後，各生產要素所得則依循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調查結果中「企業單位生產淨額表 - 按細行業別分」，利用表中其他的生產要素所得之「全年生產總額」、「中間消費合計」、「各項折舊」、「間接稅」、「勞動報酬」、「全年各項收入盈虧」、「生產毛額」等各項結構比例拆帳，作為國民所得統計之「生產總額」、「中間投入」、「固定資本消耗」、「間接稅淨額」、「受僱人員報酬」、「營業盈餘」、「生產毛額」之結構比例，以求算觀光產業生產概況統計表，對應項目如表 3.1。

旅行服務業之生產總額推估，採用 94 年旅行服務業採用「運輸倉儲及通信業產值調查報告」，延用其生產總額及各生產要素所得，計算

生產總額成長率，並以非普查年之估算方式，生產要素所得分配則延用最近一期 94 年旅行服務業各生產要素占生產總額之比重分配。計算結果，96 年旅行服務業之生產總額為 192.25 億元。

綜合以上所述，將觀光產業生產概況表的估計結果列於表 3.1。表中第二欄的生產總額為各觀光產業的總供給。

表 3.1 96 年觀光產業生產概況統計表

單位：億元

觀光產業	生產總額	中間投入	固定資本消耗	間接稅淨額	受僱人員報酬	營業盈餘	生產毛額
住宿服務業	791.03	265.00	72.95	134.0	270.43	169.25	526.03
餐飲業	3,001.77	858.93	155.76	33.86	1,165.23	787.99	2,142.84
陸上運輸業	3,068.22	1,503.15	499.65	21.55	761.23	282.64	1,565.07
航空運輸業	2,571.67	1,972.20	238.91	3.09	272.85	84.62	599.47
汽車租賃業	121.56	44.24	25.95	4.47	23.48	23.42	77.32
藝文及休閒業	1,685.72	655.27	114.04	30.04	415.19	471.18	1,030.45
零售業	12,841.50	3,497.71	445.11	187.64	3,411.63	5,299.41	9,343.79
旅行服務業	192.25	81.46	2.59	1.62	104.62	1.95	110.79
其它非觀光產業	275,160.48	164,198.56	14,764.91	6,767.67	49,768.91	39,539.84	110,961.92
合計	299,434.20	173,076.52	16,319.87	7,183.94	56,193.57	46,660.30	126,357.68

資料來源：96 年國內生產毛額及要素所得按行業分類表(主計處，2008)，本研究整理

3.2 觀光供給統計表之內容

觀光供給表主要是用來統計國內觀光產業在各項觀光商品的供給情形，包括供給商品的產業與供給數量等。本研究將觀光產業分為住宿服務業、餐飲業、陸上運輸業¹、航空運輸業、汽車租賃業、旅行業、藝文及休閒服務業、零售業等八項與觀光活動相關的產業（產業定義請見表 3.2。其中，前七項產業和觀光活動較密切，稱為「觀光特徵產業」；零售業並非觀光特徵產業，稱為「觀光關聯產業」。本研究將零售業所提供之商品稱為「購物」，指的是觀光客在觀光期間或前後為了觀光目的所消費商品之總稱。

除觀光特徵產業與觀光關聯產業之外，在統計觀光供給時本研究特別加列「其他產業」，其他產業主要包括一些未被列入上述兩類產業，但其所生產的商品或服務仍會被觀光客在從事觀光活動之前、觀光期間或之後所消費，如通信業、金融保險業、汽車之外的租賃業（如運動器材、娛樂用品）、以及各種個人服務業（理髮、美容、攝影、裁縫）等。雖然這類產業所生產的商品與觀光活動沒有直接關聯，且觀光客對這些產業所生產之商品的消費比例也不高，但為求了解整體觀光商品的供給情況，仍有統計這類產業供給之必要。

此外，由於觀光客所消費的觀光商品可能是進口品，因此供給表中應加列「進口」一欄。唯觀光商品多屬於服務性質，加上台灣乃為島國，服務業的進口比例相當低，可能僅在零售業方面有些進口商品。再者，考量觀光客消費行為，觀光客在觀光地應會消費當地的名產和商品，購買進口品的比例應該不高。基於上述各項因素，本研究不估計「進口」之金額。

¹陸上運輸業包括：鐵路運輸業、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汽車客運業、汽車貨運業以及其他陸上運輸業。

表 3.2 觀光供給產業之定義

業 別	定 義
1	住宿服務業 凡從事旅館及其他住宿服務之行業均屬之。
2	餐飲業 凡從事餐點、飲料服務之餐廳、飯館、食堂、小吃店、茶藝館、咖啡館、冰果店、飲食攤等行業均屬之。便當、比薩、漢堡等餐飲外帶外送店亦歸入本類。
3	陸上運輸業 凡從事鐵路、大眾捷運、汽車等客貨運輸之行業均屬之。
	鐵路運輸業 凡從事鐵路客貨運輸之行業均屬之。但鐵路附設之機車廠、旅館、餐廳等獨立經營單位，及位於車站之契約性商店等不歸入本類。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凡從事以軌道運輸系統輸送都會區內旅客之行業均屬之。
	汽車客運業 凡從事以汽車運輸旅客之行業均屬之。如公共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及一般汽車客運業。
	公共汽車客運業 凡從事以汽車行駛固定路線及班次，提供一般旅客客運服務之行業均屬之。
	計程車客運業 凡從事以計程或計時收費方式，提供小客車客運服務之行業均屬之。
	一般汽車客運業 凡從事公共汽車及計程車以外之汽車包租或承攬載客之行業均屬之。
4	航空運輸業 凡從事空中客貨運輸及其他航空業務之行業均屬之。
5	汽車租賃業 凡從事以汽車租予他人僅收取租金，而不參與營運之行業均屬之。從事附帶駕駛之小客車租賃應歸入 5333（一般汽車客運業）細類。
6	旅行業 凡從事為旅客安排旅程、食宿、領隊導遊、代購代售交通客票、代辦出國簽證手續等有關服務之行業均屬之。
7	藝文及休閒服務業 凡從事出版、電影、廣播、電視、技藝表演、文學及藝術創作、評論、藝文服務、運動服務、藝人及模特兒經紀、休閒服務等行業，以及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遺址及類似機構均屬之。
	藝文及運動服務業 凡從事技藝表演、文學及藝術創作、評論、藝文服務、運動服務、藝人及模特兒經紀等行業均屬之。
	技藝表演業 凡從事各種戲劇、歌舞、話劇、音樂演奏、民俗、雜技等表演及其組織經營之行業均屬之。從事個人表演或表演團體兼營表演場所亦歸入本類。
	文學及藝術業 凡從事小說、戲劇、詩歌、文學評論、散文等寫作及各種繪畫、雕刻、塑造等行業均屬之。從事附著於古蹟建築物之文物雕刻、繪畫及其修復之行業亦歸入本類，但從事古蹟建築物本體之修繕應歸入 3901（房屋建築工程業）細類。
	藝文服務業 凡從事戲劇、舞蹈、技藝表演、音樂演奏、文學及藝術等藝文演出場所之經營及其他藝文相關服務之行業均屬之。但從事藝人經紀服務應歸入 8750（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業）細類。
	運動服務業 凡從事職業運動、運動場館經營管理及其他運動服務之行業均屬之。
	休閒服務業 凡從事綜合遊樂園、視聽及視唱中心、特殊娛樂場所、電子遊戲場等經營及其他休閒服務之行業均屬之。
8	零售業 凡從事有形商品零售之行業均屬之。其銷售對象以一般民眾為主，有時亦對機構或產業銷售商品（如文具、個人電腦）。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統計出版品—行業標準分類第七次修訂版。

觀光供給表之內容如表 3.3，表中橫向所列是八項與觀光活動相關的產業與「其他」產業，縱向是這些產業生產之觀光特徵商品、觀光關聯商品、其他觀光商品及其他非觀光商品。其他觀光商品與其他非觀光商品為觀光產業所生產，前者為觀光目的而消費之商品，但消費比例很低，後者為非以觀光為目的而消費之商品。

觀光衛星帳編製目的之一是估算出觀光產業之國內生產毛額占全國產業國內生產毛額之比例。因此，本研究以國民所得帳之產業生產總額做為各觀光產業總供給之控制總數。3.1 節已經說明各觀光產業生產總額的估算方式與結果，本節將直接說明觀光供給表內容之編算過程與方法。

本研究所列之觀光產業皆屬服務業部門，生產總額之計算方式，等於營業收入扣掉兼銷商品銷售成本。然而觀光產業兼銷商品銷售成本皆不高，故假設其營收的結構與其占生產總額之結構相同；「其他觀光產業」之觀光商品金額的估算亦採相同方式。此外，在商品項目中有「其他觀光商品」與「其他非觀光商品」兩項，本研究將前項定義為：凡扣除本研究列出之觀光相關商品後，觀光產業之其他與觀光相關的營業收入皆歸類為此項，例如住宿服務業與餐飲業之佣金收入、其他服務收入；後者為總營業收入扣除以上所有觀光相關營收後之金額。兩者於供給表中金額之估計方式與其他商品項目相同。

由於在統計觀光需求時，本研究是以購買者所支付的金額（購買者交易價格）統計，為使觀光需求與觀光供給有相同的計價基礎，供給表中各項目之金額以生產總值表示，可以避免計價基礎不同的問題。但值得一提的是，國民所得統計中零售業與餐飲業之生產總額的計算方式和其他部門有些不同。由於這兩項產業的生產總額是以營業收入與銷貨成本的差額估算；為求供給面與需求面計價基礎之一致性，本研究特將餐飲業和零售業之銷貨成本部分加回去，並以估算後之金額做為總供給。需特別注意的是因為前述之處理，本研究之總供給金額和一般所認知的產值並不相同，在解讀上必須小心。

本研究沿用往年的編製方式推算觀光產業之各觀光商品供給，利用工商普查中各項觀光產業相關營收項目資料之結構作為基礎，依各產業生產不同商品的比重，乘上該業的生產總額，即可得到該業生產不同觀光商品的供給額。96年觀光衛星帳沿用90年工商普查中提供觀光商品的相對項目之營收（見表3.4），其占普查中該業的生產總額之份額比重呈現在表3.5。以生產概況統計表（見表3.1）中各業生產總額作為控制總數之總供給，分別乘上該業之份額，即可以得到此8項觀光產業提供各項觀光商品的供給金額，將各觀光產業提供各項觀光商品之結果彙整於表3.6，此表為後續觀光衛星帳其他帳表編製之依據。

表 3.3 觀光產業供給統計表

單位：億元

產業項目 商品項目	觀光特徵產業							觀光關聯產業	其他產業	合計
	住宿服務業	餐飲業	陸上運輸業	航空運輸業	汽車租賃業	旅行業	藝文及 休閒服務業	零售業		
觀光特徵商品										
住宿										
餐飲										
交通										
陸上運輸										
航空										
汽車出租										
旅行服務										
娛樂服務										
觀光關聯商品										
購物										
其他觀光商品										
小計										
其他非觀光商品										
合計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3.4 90 年觀光產業營收統計表

單位：億元

產業項目	商品項目	普查中之營業項目收入	金額
住宿服務業	住宿	旅館房租收入	426.47
	餐飲	餐飲供應收入	182.96
	其他娛樂	娛樂服務收入	--
	購物	兼銷商品銷售收入	18.08
	其他觀光商品	佣金收入、其他服務收入	40.12
	其他非觀光商品	總營業收入扣除以上項目收入	0
餐飲業	餐飲	餐飲供應收入	2,357.92
	購物	商品銷售收入	156.12
	其他觀光商品	佣金收入、其他服務收入	20.64
	其他非觀光商品	總營業收入扣除以上項目收入	0
陸上運輸業	陸上運輸	客運收入	1,068.11
	購物	兼銷商品銷售收入	20.04
	其他非觀光商品	總營業收入扣除以上項目收入	1,437.00
航空運輸業	航空	客運收入	1,120.49
	購物	兼銷商品銷售收入	14.20
	其他非觀光商品	總營業收入扣除以上項目收入	659.48
汽車租賃業	汽車出租	服務收入	71.57
	購物	兼銷商品銷售收入	1.63
	其他非觀光商品	總營業收入扣除以上項目收入	0.48
旅行業	旅行服務	運輸服務收入、佣金收入	222.77
	購物	兼銷商品銷售收入	7.92
	其他觀光商品	營業收入扣除以上兩項收入	3.74
	其他非觀光商品	總營業收入扣除以上項目收入	0
藝文及運動服務業	餐飲	餐飲供應收入	6.14
	藝文活動	服務收入	181.02
	購物	兼銷商品銷售收入	6.89
	其他非觀光支出	總營業收入扣除以上項目收入	7.17
休閒服務業	住宿	旅館房租收入	--
	餐飲	餐飲供應收入	51.07
	其他娛樂	服務收入	420.80
	購物	兼銷商品銷售收入	37.37
	其他非觀光支出	總營業收入扣除以上項目收入	5.75
零售業	餐飲	餐飲供應收入	30.61
	購物	商品銷售收入	24,612.27
	其他非觀光支出	總營業收入扣除以上項目收入	610.04
其他產業	其他觀光商品	包含銀行業、保險業、運動及娛樂器材租賃業、其他個人服務（理髮、美容、相片沖洗、裁縫）、郵政及快遞業、電信業及停車場業與觀光相關之營收	15,284.56

資料來源：90 年工商普查報告、本研究整理。

表 3.5 觀光產業提供之觀光商品份額表 (90 年)

單位：億元

產業項目 商品項目	觀光特徵產業							觀光關聯產業	其他產業	合計
	住宿服務業	餐飲業	陸上運輸業	航空運輸業	汽車租賃業	旅行服務業	藝文及休閒業	零售業		
觀光特徵商品										
住宿	63.88									
餐飲	27.40	93.03					7.99	0.12		
交通										
陸上運輸			42.30							
航空				62.45						
汽車出租					97.14					
旅行服務						95.03				
娛樂服務							84.03			
觀光關聯商品										
購物	2.71	6.16	0.79%	0.79	2.21	3.38	6.18	97.46		
其他觀光商品	6.01	0.81				1.59			6.56	
小計	100.00	100.00	43.09	63.24	99.35	100.0	98.20	97.58	6.56	
其他非觀光商品			56.91	36.76	0.65		1.80	2.42	93.44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90 年工商普查調查報告、本研究整理。

表 3.6 96 年觀光產業供給統計表

單位：億元

產業項目 商品項目	觀光特徵產業							觀光關聯 產業	其他產業	合計
	住宿 服務業	餐飲業	陸上 運輸業	航空 運輸業	汽車 租賃業	旅行 服務業	藝文及休 閒服務業	零售業		
觀光特徵商品										
住宿	505.30									505.30
餐飲	216.78	2,922.15					134.65			3,300.48
交通										
陸上運輸			1,297.82							1,297.82
航空				1,606.05						1,606.05
汽車出租					118.08					118.08
旅行服務						182.69				182.69
娛樂服務							1,416.48			1,416.48
觀光關聯商品										
購物	21.42	193.48	24.35	20.35	2.69	6.50	104.17	21,633.42		22,006.38
其它觀光商品	47.54	25.58				3.06			18,050.53	18,126.70
小計	791.03	3,141.20	1,322.17	1,626.41	120.77	192.25	1,655.31	21,660.33	18,050.53	48,559.98
其它非觀光商品			1,746.05	945.26	0.79		30.41	536.21	257,109.95	260,368.67
合計	791.03	3,141.20	3,068.22	2,571.67	121.56	192.25	1,685.72	22,196.53	275,160.48	308,928.66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

第四章 96年觀光衛星帳其他帳表之編製

前二章已分別說明我國的觀光支出與觀光供給之估計方法與結果；本章將以估計之各項觀光商品支出與供給金額，進一步估計觀光商品之觀光比重與觀光產業之觀光比重，並估計觀光的國內生產毛額（即觀光 GDP），以呈現觀光產業的重要性。

4.1 我國觀光商品之觀光比重表

原則上，觀光特徵產業所生產的商品和服務，提供給觀光客消費的比例大於觀光關聯產業，其他產業的產出多為非觀光目的所使用。

$$\text{觀光商品之觀光比重} = \frac{\text{觀光商品消費金額}}{\text{觀光商品供給金額}}$$

利用第二章所估計的各項觀光商品在國內的消費金額與第三章所統計的相對商品供給總金額，可計算出這些商品使用在觀光活動上的比重，即各項觀光商品的觀光比重（見表 4.1）。由表 4.1 中的各種觀光商品的觀光比重可看出，旅行服務、住宿、汽車出租及航空運輸等觀光商品的觀光比重相對較高。一般認為旅行服務應為百分之百的觀光商品，但從普查資料可看出，旅行服務業中的收入項目除了本業的佣金收入外，尚有其他業外收入，例如報關收入、客貨運收入、運輸設備出租收入等。因此，旅行服務在我國並非百分之百的觀光商品。

表 4.1 96年觀光商品之觀光比重統計表

商品項目	觀光需求	觀光供給	商品觀光比重
觀光特徵商品			
住宿	419.95	505.30	0.83
餐飲	1,197.72	3,300.48	0.36
交通	2,011.51	2,903.87	0.69
陸上運輸	725.74	1,297.82	0.56
航空運輸	1,285.76	1,606.05	0.80
汽車出租	99.07	118.08	0.84
旅行服務	180.92	182.69	0.99
娛樂服務	286.34	1,416.48	0.20
觀光關聯商品			
購物	1,217.73	22,006.38	0.06
其他觀光商品	210.96	18,126.70	0.01
合計	5,624.20	48,559.98	0.12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

4.2 96 年觀光產業之觀光比重表

一種觀光商品可能由兩種以上產業所供給，且不同產業所生產的商品銷售給觀光客的比例也不一樣，但由於統計資料上之限制，假設同一商品的觀光比重都相等。推估公式為

$$\text{觀光產業之觀光比重} = \text{觀光貢獻值} / \text{產業總供給}$$

其中，觀光貢獻值 = Σ 各產業不同觀光商品之供給金額 \times 該商品的觀光比重，表 4.2 由觀光產業供給統計表（即表 3.6）中每一項產業在不同觀光商品之供給金額乘上該商品的觀光比重，得到其「觀光」的貢獻值，加總後為該產業「觀光」貢獻值。計算出各項觀光產業的觀光銷售值之後，將之除以該產業的總供給即可得到產業的觀光比重。如此，可利用表 4.1 估計的觀光商品之觀光比重計算國內觀光產業的觀光比重，結果如表 4.2 所示。

由觀光產業之觀光比重統計表中最後一列的數字可發現，汽車租賃業及旅行服務業為觀光比重最高的產業，其次為住宿服務業，再其次依序為航空業、餐飲業、藝文及休閒服務業、陸上運輸業。住宿服務產業之觀光比重較住宿服務的觀光比重為低，主要是因為住宿服務產業所提供的不僅是住宿，還包括餐飲及其他服務項目，而這些服務的銷售對象不全然是觀光客；再如航空運輸業的觀光比重也較航空服務為低，這因為航空業有相當大的營收是來自貨運運輸服務，而這部份的供給幾乎與觀光無關。

4.3 觀光國內生產毛額表

觀光產業之產出（通常以 GDP 衡量）除供觀光用途外，亦供非觀光之用，觀光產業產出用於觀光用途部份，稱為觀光國內生產毛額，簡稱觀光 GDP。觀光 GDP 估算公式為：

$$\text{觀光國內生產毛額} = \text{觀光生產總值} - \text{觀光中間投入}$$

觀光國內生產毛額所要衡量的就是觀光的附加價值，也就是以觀光生產總值減去其中間投入的金額。在計算觀光的中間投入時，首先

假設同一產業所生產商品之中間投入占產值的比重都相等，再以產業在商品的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中間投入金額乘以該產業的觀光比重，得到觀光部分的中間投入；惟應注意的是，由於中間投入金額取自國民所得帳中之「觀光產業生產概況統計表」，因此，應利用同表中各產業之生產總值乘上產業比重，得出觀光生產總值；然後以觀光生產總值減去相對應的觀光中間投入，就是該產業的觀光國內生產毛額，加總所有國內觀光產業的 GDP，即為「觀光 GDP」。

觀光產業用於觀光用途的部分占我國 GDP 的比重，是以觀光 GDP 除以全國 GDP 表示（見表 4.3）。96 年觀光 GDP 占全國 GDP 比重為 2.16%，和 95 年相較減少 0.1%。而值得注意的是自從 93 年以來，此比例逐年微幅下降。

表 4.2 96 年觀光產業之觀光比重統計表

單位：億元

產業項目 商品項目	觀光特徵產業							觀光關聯產業	其他 產業	合計
	住宿服務業	餐飲業	陸上運輸業	航空 運輸業	汽車 租賃業	旅行 服務業	藝文及休 閒服務業	零售業		
觀光特徵商品										
住宿	419.40						0.00*			419.40
餐飲	78.04	1,051.97					48.48	9.69		1,188.17
交通										
陸上運輸			726.78							726.78
航空運輸				1,284.84						1,284.84
汽車出租					99.18					99.18
旅行服務						180.87				180.87
娛樂服務	0.00*						283.30			283.30
觀光關聯商品										
購物	1.29	11.61	1.46	1.22	0.16	0.39	6.25	1,298.01		1,320.38
其他觀光商品	0.48	0.26				0.03			180.51	181.27
觀光銷售值	499.20	1,063.84	728.24	1,286.06	99.35	181.29	338.02	1,307.69	180.51	5,684.19
觀光產業總供給	791.03	3,141.20	3,068.22	2,571.67	121.56	192.25	1,685.72	22,196.53	275,160.48	308,928.6
產業觀光比重	0.63	0.34	0.24	0.50	0.82	0.94	0.20	0.06	0.0007	0.02

註：1.*表示數據小於小數點後二位，並非為「零」。

2. 由於國民所得帳中餐飲業及零售業的生產總額是以營業收入與銷貨成本的差額估算，計算本表餐飲業和零售業之觀光產業總供給時，為求供給面與需求面計價基礎之一致性，需加回銷貨成本做為總供給（請見第 3-7 頁內文說明），故與表 4.3 之產業生產總額不同。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

表 4.3 96 年觀光國內生產毛額 (GDP) 統計表

單位：億元

產業項目 商品項目	觀光特徵產業							觀光關聯產業	其他產業	合計
	住宿服務業	餐飲業	陸上運輸業	航空運輸業	汽車租賃業	旅行服務業	藝文及休閒服務業	零售業		
產業生產總額	791.03	3,001.77	3,068.22	2,571.67	121.56	192.25	1,685.72	12,841.50	275,160.48	299,434.20
產業中間投入	265.00	858.93	1,503.15	1,972.20	44.24	81.46	655.27	3,497.71	164,198.56	173,076.52
產業觀光比重	0.63	0.34	0.24	0.50	0.82	0.94	0.20	0.06	0.0007	
觀光生產值	499.20	1,016.62	728.24	1,286.06	99.35	181.29	338.02	756.55	180.51	5,085.82
觀光中間投入	167.23	290.90	356.77	986.27	36.16	76.81	131.40	206.06	107.71	2,359.32
觀光 GDP	331.96	725.72	371.47	299.79	63.19	104.47	206.63	550.48	72.79	2,726.50
全國總 GDP										126,357.68
觀光 GDP 占 GDP 比重										2.16%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4.4 觀光就業統計表

因就業人口可分為常雇員工、臨時員工與自我雇用者三種，在衡量「觀光」的就業效果時，是以設算之全職員工人數（Full-Time Employees, FTE）估計。以我國現有資料可有兩種方式計算就業機會：一種是以平均薪資與勞動總報酬換算之 FTE 員工人數；另一種是將臨時員工以一定比例（50%）”平減”之後加上常雇員工與自我雇用員工而得。前者資料來自行政院主計處的「台閩地區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年報」，但汽車租賃業和旅行業之平均薪資資料闕如，以普查資料取代。第二種就業人口計算方式主要來自於主計處之普查資料，不但資料不成問題且一致性較高，故本研究採第二種方式估算觀光產業之就業人口數（如表 4.4 所示）。

然而非普查年，無法取得各產業別之常雇員工以及臨時員工人數，無法計算出正確之觀光產業 FTE 就業人數。因此，本研究使用普查年之 FTE 就業人數占當年度產值之比例（觀光就業人數暫以 90 年普查資料為基礎，待 95 年普查資料發表後修正），即每單位產值所需之就業人數，乘上編製年之產值，推估該年度觀光產業之 FTE 就業人數。

計算結果發現，96 年觀光 FTE 就業人數較 95 年增加約 3,000 人（見表 4.4）。而創造最多觀光就業人口的觀光產業，以餐飲業、陸上運輸業及零售業為首。

表 4.4 96 年觀光之就業統計表

產業項目 商品項目	觀光特徵產業							觀光關聯產業	其他 產業	合計
	住宿 服務業	餐飲業	陸上 運輸業	航空 運輸業	汽車 租賃業	旅行 服務業	藝文及休 閒服務業	零售業		
產業之觀光比重	0.63	0.34	0.24	0.50	0.82	0.94	0.20	0.06		
90 年 FTE 員工人數	43,682	191,262	222,292	21,871	3,237	20,632	58,117	789,393		
90 年觀光生產值	432.59	1,102.59	666.83	913.20	58.49	139.38	419.16	588.64	237.71	4,558.59
96 年觀光生產值	499.20	1,016.62	728.24	1,286.06	99.35	181.29	338.02	756.55		
推估 96 年 FTE 員工人數	50,407	176,348	242,766	30,801	5,498	26,836	46,868	1,014,564		
觀光之 FTE 員工人數	31,811	59,724	57,620	15,403	4,493	25,304	9,398	59,772		263,526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

第五章 結論

台灣觀光衛星帳自民國 91 年編製以來，已完成 85 年以及 88-95 年之觀光衛星帳。今年度以過去所建構的架構和編製方式，編製 96 年觀光衛星帳，以下簡要比較歷年之觀光衛星帳之結果。

5.1 歷年觀光支出統計結果

由觀光支出之結果可知，96 年來臺旅客之觀光支出已超過 2,000 億元，約占總觀光支出 37%，並接近國人國內觀光之觀光支出。我國每年出國觀光人次頗多，一般的印象是出國觀光人數雖多，但對我國經濟的貢獻不大。然而從觀光衛星帳所計算的結果來看，國人因出國觀光而在國內產生的觀光支出，近年來皆穩定成長，並已超過 1,300 億元。若和國人國內觀光的人次相較，其人均觀光支出遠高於國人國內觀光之人均觀光支出金額。

若以觀光總支出的金額來看，96 年觀光總支出持續成長，較 95 年增加 22 億元 (0.39%)。但由於 96 年全國 GDP 的成長幅度較大 (約 6.23%)，導致 96 年觀光總支出占全國 GDP 的比例較 95 年減少約 0.16%。此種現象和 96 年工業與服務業間之成長幅度有關，由於工業 GDP 之比重有增加的情形，相對地服務業成長的幅度較小。

若從觀光客對不同商品的支出金額來看，國人出國觀光的主要觀光支出在交通、購物和旅行服務等觀光商品項目。交通支出占絕大比例，其中又以航空支出為大宗，以 96 年來說，航空支出達 930 億元，占國人出國觀光總支出的 69%；另外，國人出國觀光前後在國內的購物支出每年皆在 200 億元以上，對旅行服務的需求自 93 年起即超過 100 億元。相較於國人國內觀光和外人來臺觀光，國人出國觀光對旅行服務業的貢獻最大。

表 5.1 歷年觀光支出比較

單位：億元；%

年	國人出國	國人國內	來臺旅客	合計	占 GDP 比例
88	859	1,961	1,383	4,203	4.36
89	1,015	2,179	1,378	4,573	4.56
90	1,003	2,346	1,686	5,035	5.11
91	1,009	2,269	1,760	5,038	4.89
92	819	2,170	1,219	4,209	4.00
93	1,164	2,530	1,559	5,253	4.75
94	1,278	2,036	1,846	5,160	4.50
95	1,384	2,284	1,934	5,602	4.71
96	1,351	2,193	2,080	5,624	4.4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由國人國內觀光對不同觀光商品的支出來看，其最大支出項目為交通和餐飲，皆在 5、600 億元之譜，兩項支出即占總支出一半以上。兩項支出金額雖各有消長，但大體上交通支出略高於餐飲支出。其次為購物支出約在 4、500 億元，表示國內觀光客對零售業也有不小的貢獻。再其次的支出項目為住宿支出，但有下滑之趨勢，96 年跌到 200 億元以下。近年來由於娛樂設施、主題樂園等的相繼開發，國人在娛樂服務之支出大幅提高，金額在 100-200 億元之間。相較之下，國人國內觀光對旅行服務和汽車租賃的需求較低。

外國觀光客為我國推展觀光的重要標的，而其觀光支出亦占相當比例且持續成長中。外國觀光客的最大觀光支出項目為餐飲，其次依序為交通、購物、住宿、娛樂服務，對旅行服務和汽車租賃的需求相對較低。外國觀光客對餐飲的支出較國人國內觀光高出甚多，96 年躍升至 236 億元，但交通方面的支出不若國人國內觀光。值得注意的是，外國旅客對我國航空運輸的支出不論是在金額或比例上，皆不如國人出國觀光。此意味著國人出國觀光搭乘國籍航空班機的機率遠高於外國人來臺觀光。

整體而言，觀光客最大的觀光支出項目依序為交通、餐飲、購物、住宿、娛樂服務、旅行服務、汽車租賃，而後兩者之支出金額遠低於其它項目。

5.2 歷年觀光國內生產毛額（觀光 GDP）

觀光衛星帳和國民所得帳相同，計算產業產出是以其所創造的附加價值衡量，亦即以該產業的生產總值扣除中間投入後的附加價值計算，此為該產業的實質貢獻。觀光衛星帳為衡量觀光活動的經濟貢獻，也會估算「觀光」所創造的附加價值，即觀光 GDP。

自 88 年至 96 年，觀光 GDP 的金額並無明顯成長趨勢，各年增減趨勢大致上和觀光支出頗為一致。而由於觀光客對各項觀光商品的需求不同，因而對觀光產業亦有不同之影響。以觀光產業的 GDP（即產業創造的附加價值）來看，在所有觀光產業中，生產觀光需求較高商品的產業有較高的 GDP 值。但各產業附加價值的比例大小不一，故觀光商品支出和觀光產業 GDP 的排序可能不同。

長期來看，各觀光產業所創造的觀光 GDP 依序為，餐飲業、運輸業、零售業、住宿服務業、藝文及休閒服務業、旅行服務業和汽車租賃業。歷年餐飲業遙遙領先同期其他觀光產業之觀光 GDP，其次為零售業、陸上運輸業所創造出來的觀光 GDP，而航空運輸業及住宿服務業之觀光 GDP 則在伯仲之間。前述各項觀光產業之觀光 GDP 每年皆高於 250 億元，其中 93 年餐飲服務業的觀光 GDP 高達 813.17 億元，92 年雖籠罩在 SARS 陰霾下，餐飲服務業之觀光 GDP，仍有 580.65 億元之譜，而 90 至 96 年（92 年受 SARS 影響除外）餐飲服務業之觀光 GDP 皆高於 700 億元（96 年高達 725 億元以上），可見餐飲服務業經由觀光活動對國內經濟助益頗深。

若以絕對金額來看，96 年之觀光附加價值雖是歷年最高，但因全國 GDP 相對成長的幅度較大，因此，當年度觀光 GDP 占全國 GDP 比重僅 2.16%（見表 5.2）。

表 5.2 歷年觀光 GDP 比較

單位：億元；%

年	觀光 GDP	占 GDP 比例
88	2,284	2.37
89	2,416	2.41
90	2,706	2.74
91	2,694	2.62
92	2,218	2.11
93	2,652	2.40
94	2,524	2.20
95	2,684	2.26
96	2,726	2.16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5.3 歷年觀光就業統計

觀光活動對經濟的貢獻亦可由其所創造的就業情形來判斷，因此，觀光就業遂成為各國觀光衛星帳的重要編製項目。和觀光 GDP 一樣，觀光產業所創造的就業人數的順序和觀光客對觀光商品的需求有某種程度的一致性。但由於就業人數的創造和產業的勞工密集度有關，因而各產業創造就業的能力並不相同。

計算結果發現，觀光 FTE 就業人數以 89 年最高，而在 91 年至 96 年之間，所有觀光產業可創造 FTE 觀光就業人數最高達者為 93 年 266,119 人(見表 5.3)。近年來就業人口穩定在約 26 萬人的水準，96 年就業人口較 95 年增加約三千人。

值得一提的是，觀光衛星帳所計算的就業人數是以全職人員的當量計算，基於觀光產業常雇用半職員工的特性，實際就業人數遠超過 26 萬人。而在解讀就業人數時，也需注意觀光衛星帳中所呈現的是觀光產業中實際提供觀光客服務部分所能創造的就業。亦即若以整個產業而言，其就業人數遠超過其所呈現的數值。

近年來，企業使用派遣人力的比例大幅提昇，觀光產業也有此種趨勢，但此部分的人力在 90 年工商普查調查中並未加以調查，故就業人數可能有低估的情況。幸慶的是 95 年的工商普查已針對此項趨勢進

行調查，未來在 95 年普查資料公布之後，將可針對此部分人力進行調整。

表 5.3 歷年觀光就業人數比較

單位：人數

年	觀光就業人數
88	301,867
89	328,090
90	270,546
91	260,206
92	180,807
93	266,119
94	224,048
95	260,641
96	263,526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5.4 歷年產業生產毛額統計

按照國民所得帳中的 9 大產業分類，包括農產、礦業、製造業、營造業、水電燃氣業、批發零售及餐飲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比較各產業生產毛額結構如表 5.4 所示。由長期趨勢來看，歷年農業產值占 GDP 比重逐漸式微，96 年僅占 1.51%；工業部門轉弱，但製造業占全國 GDP 比重則持平，服務業逐步成長¹。

觀光產業之 GDP 係服務業中與觀光有關之產業生產毛額之加總。觀光商品與服務主要由服務產業所提供，服務產業近年大抵呈成長趨勢，惟歷年觀光產業比重變動的方向和服務業比重方向不甚一致。其主要原因乃影響觀光之因素和影響其他服務業的因素並不一樣，例如，92 年 SARS 事件嚴重觀光活動，因此雖然當年的服務業有所成長，但觀光產業即受到負面影響。又如 90 年由於國內首度遭遇經濟負成長，觀光 GDP 卻保持增長之現象，故該年度觀光 GDP 占全國 GDP 比重逆勢上揚，歷年觀光產業產值占 GDP 比重皆為 12% 左右。

¹ 此種趨勢在 96 年有所轉變，工業部門的比重略微增加，而服務業部門比重有輕微下降的情況。

若將觀光產業提供給觀光消費支出的部分（觀光目的）和提供給非觀光支出的部份（非觀光目的）分開，前者即是觀光衛星帳中所計算的觀光 GDP，即觀光產業中直接供給觀光活動的國內生產毛額。歷年觀光 GDP 的比重皆高於 2% 以上，並高於農業 GDP 占全國 GDP 的比重，顯示來臺觀光客或國人的觀光活動對國內產業、經濟的重要性已不言可喻。

表 5.4 各產業生產毛額結構比較表

單位：%

年	農業	工業	製造業	服務業	觀光產業		非觀光 產業	
					觀光 目的	非觀光 目的		
88	2.43	29.90	24.02	67.66	12.38	2.37	10.01	55.28
89	1.98	29.09	23.76	68.93	12.29	2.41	9.88	56.64
90	1.85	27.62	22.73	70.53	12.50	2.74	9.76	58.03
91	1.74	28.28	23.68	69.98	12.41	2.62	9.79	57.57
92	1.66	27.96	23.69	70.38	12.09	2.11	9.98	58.29
93	1.64	27.57	23.72	70.79	12.33	2.40	9.93	58.46
94	1.66	27.05	23.21	71.29	12.58	2.20	10.38	58.71
95	1.62	26.84	22.86	71.54	12.48	2.26	10.22	59.06
96	1.51	27.78	24.01	70.71	12.18	2.16	10.02	58.53

資料來源：主計處國民所得統計（2008），本研究計算。

另外，編製觀光衛星帳之重要目的便是衡量觀光產業的生產總額與其對整體經濟的貢獻程度，為比較臺灣與其他國家觀光產業（觀光目的）的比重，表 5.5 彙整臺灣與其他國家觀光 GDP 占全國 GDP 之比例。由於各國編製觀光衛星帳之概念、架構與方法不盡相同，且編製時所涵蓋之消費支出細項更有所差異，比較各國觀光產業之比重時應特別注意此差異性之存在。本研究估算觀光之國內生產毛額方法與紐西蘭相近。1998 年紐西蘭觀光 GDP 占全國 GDP 的 4.4%、2003 年占 5.2%、2006 年占全國 GDP 的 4.8%，由此可知，紐西蘭觀光產業的附加價值較臺灣高，如何提高觀光產業的附加價值，應是我國未來可加強改善之處。澳洲以及奧地利、挪威、瑞士等國家之觀光 GDP 占該

國 GDP 之比例亦較臺灣高，但加拿大及美國二國則與我國相近，這種差異應是各國在定義及消費細項上之差異所造成。

雖然我國目前之觀光 GDP 尚不及多數先進國家，然而政府目前積極推動觀光政策，期提升我國在觀光產業之量與質，使臺灣之觀光業成為與世界接軌的重要產業之一。由於觀光 GDP 所估算的為觀光產業所生產的附加價值，而觀光支出則為觀光客的消費支出，其金額包含中間投入部分，較觀光 GDP 為高，故觀光支出占 GDP 之比重相對於觀光 GDP 大幅提高。觀光支出占全國 GDP 比例整理於表 5.6。

表 5.5 各國觀光 GDP 占全國 GDP 比例比較表

單位：%

年度	臺灣	紐西蘭	加拿大	澳洲	美國	挪威	瑞士	奧地利
1992			2.3		2.0			
1995		3.39						
1996	2.19		2.1		2.1	4.0		
1997		4.7		4.3	2.2	4.0		
1998		4.4	2.3	4.4	2.8	4.4	3.4	
1999	2.37	4.7		4.4	2.8	4.2		
2000	2.41	4.9	2.2	4.7	2.7	3.7		6.2
2001	2.74	4.8		4.5	2.6	3.5		6.4
2002	2.62	4.8	2.2	4.4	2.5	3.8		6.5
2003	2.11	5.2		4.2	2.6	3.5		6.7
2004	2.40	5.2	2.00	4.0	2.6	3.3		6.4
2005	2.20	5.0	2.01	3.9		3.1		6.4
2006	2.26	4.8						6.5
2007	2.16							

資料來源：U.S. Bureau of Economic Analysis(1998,2000,2004,2005,2007),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2007), Statistics Canada(2005,2007), Statistics New Zealand(1999, 2007), Swiss Federal Statistics Office(2007), Statistics Norway(2007), Statistik Austria(2005,2007).本研究整理。

表 5.6 各國觀光支出占全國 GDP 比例比較表

單位：%

年度	臺灣	紐西蘭	加拿大	澳洲	美國	挪威	瑞士	奧地利
1992							5.8	
1995		10.5						
1996	4.31							
1997				10.24				
1998			6.35	10.28	6.00	5.92		
1999	4.36	12.9		10.26	5.91	5.77		
2000	4.56	13.7	4.51	10.60	6.04	5.20		
2001	5.11	14.5		9.97	5.60	5.09		11.68
2002	4.89	13.9	5.34	9.65	5.40	5.01	5.1	11.82
2003	4.00	14.1		9.03	5.44	4.86	5.1	12.13
2004	4.75	13.6		8.61	5.62	4.75	5.1	
2005	4.50	13.2		8.37		4.49		
2006	4.71	12.9						
2007	4.45							

資料來源：U.S. Bureau of Economic Analysis(2007),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2007), Statistics Canada(2005,2007), Statistics New Zealand(1999, 2007), Swiss Federal Statistics Office(2007), Statistics Norway(2007), Statistik Austria(2005,2007).本研究整理。

附錄一 96年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編製流程

步驟一：將基本資料列出，以概略呈現境內觀光之情況。

96年來臺旅客平均停留夜數	6.52	夜
來臺旅客包含入境之外籍與華僑旅客（不含過境之外籍及華僑旅客）	3,716,063	人次
國人國內觀光人次	110,250,000	旅次
國人出國觀光人次	8,963,712	人次
96年平均匯率1美元	32.84	新臺幣

步驟二：首先使用中華民國95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之消費支出統計表，初步呈現外人來臺消費之輪廓，接著，針對外人來臺的(1)住宿支出進行估算。

表2.1 96年外人來臺旅遊消費支出統計

消費項目	每人每日消費金額（美元）	每人每日消費金額（新臺幣）	總消費金額（新臺幣億元）	
旅館內支出費	94.61	3,106.99	752.78	94.61/3106.99
旅館外餐飲費	23.71	778.64	188.65	23.71/778.64
在台境內交通費	17.56	576.67	139.72	17.56/576.67
娛樂費	16.45	540.22	130.89	16.45/540.22
雜費	4.13	135.63	32.86	4.13/135.63
購物費	58.75	1,929.35	467.46	58.75/1929.35
合計	215.21	7,067.50	1,712.36	215.21/7067.5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6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P.58

註：總消費金額＝每人每日消費金額×32.84×6.52×3,716,063

表2.2 96年來臺旅客住宿不同等級旅館之比

旅館等級	相對次數	相對百分比	住宿百分比（%）
國際觀光旅館	2,638	54.35%	47.93%
觀光旅館	481	9.91%	8.74%
一般旅館	1,735	35.74%	31.52%
合計(人數)	4,854		
合計(人次)	4,854		88.1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6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P.55

國際觀光旅館		一般觀光旅館		166.28		
房租收入	14,946,140,013	房租收入	1,681,585,955	94年平均房價	成長率	
總住客人次	6,877,726	總住客人次	1,293,024	觀光旅館	2,117	5.15%
外籍旅客(含華僑)	3,846,983	外籍旅客(含華僑)	730,121	一般旅館	1,368.01	
外籍旅客比重	55.93%	外籍旅客比重	56.47%			
平均每人客房支出(元/人)	2,173.12	平均每人客房支出(元/人)	1,300.51			
外人來臺住宿旅館比例	88.19%		44.07%			
來台旅客住宿費用			43.53%			
來台旅遊人次	× 住宿旅館等級百分比	× 平均房價	× 加權平均住宿旅館夜數	÷ 平均住房人數	(元)	(億元)
來臺旅客住宿國際觀光旅館之住宿費用：	3,716,063	1,781,109	4.2	1.56	16,256,044,797	162.56
來臺旅客住宿一般觀光旅館之住宿費用：	3,716,063	2,226	4.1	1.71	1,731,772,516	17.32
來臺旅客住宿一般旅館之住宿費用：	3,716,063	1,438	4.8	1.71	4,724,895,229	47.25
來臺旅客旅館之住宿支出					22,712,712,542	227.13

來臺外人的住宿總支出

(來臺旅客住宿國際觀光旅館之住宿費用、住宿一般觀光旅館與非觀光旅館之住宿費用及服務費三者之和)

236.12

來台旅客住宿總支出

236.12

住宿總支出(國人國內)

177.85

步驟三：運用「國內國際觀光旅館收入結構表」，推算外人來臺的(2)餐飲服務支出

表2.3 國內國際觀光旅館收入結構表

科目	單位：億元	國際旅館收入結構原始資料	單位：元
營業收入(億元)	351.42		35,142,379,412
客房收入	146.45		14,644,733,836
餐飲收入	153.28		15,327,547,788
洗衣收入	1.63		162,558,158
店舖租金收入	9.99	其他收入(不包含店舖租金)	41.71
附屬營業部門收入	4.18		998,790,783
服務費收入	18.40	其他觀光商品支出	18.24
夜總會收入	0.90		1,839,565,693
其他營業收入	16.61		89,670,170
			1,661,429,93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6年臺灣地區國際觀光旅館營運分析報告未出版資料

國內國際觀光旅館		二大主要收入來源之比例		百分比
住宿收入	146.45	48.86%		42.89%
餐飲收入	153.28	51.14%		44.89%
二大收入來源加總	299.72			87.78%
其他收入	41.71	其他收入(不包含店舖租金)		12.22%
總計	341.44			
服務費收入(億元)	18.40			
	住宿攤提(億元)	8.99		
	餐飲攤提(億元)	9.41		

使用營運分析報告收入結構比例，推算觀光衛星帳非餐飲費用

不包含餐飲服務費之其他收入	32.31		9.46%
餐飲費用	162.68	54.28%	
使用營運分析報告收入結構之比例折帳，國際旅館住宿費用採用本研究推算出之數據			
若國際觀光旅館住宿費用(億元)	162.56	推算總國際旅館住宿費用	379.00
則非餐飲費用			35.86

來臺旅客旅館內餐飲費用

旅館內支出	客房住宿費用	其他非餐飲費用	
752.78	227.13	35.86	489.79
來臺旅客之餐飲支出			
旅館外餐飲費	旅館內餐飲費用		
188.65	489.79		678.44

步驟四：由中央銀行的「國際收支統計表」之資料，經常帳下有「空運客運運輸服務」，此項收入係統計國內航空公司的航空客運收入，估算來臺旅客之(3)交通服務支出。

中央銀行國際收支資料	1,059	(百萬美元)
來臺旅客國際航線客運支出	347.78	(億元新臺幣)
國際客運營業收入	1,222.46	(包含國人出國搭乘國籍飛機)

來臺旅客境內交通費用	139.72
來臺旅客交通運輸支出	487.50

步驟五：了解租車人租車運用於觀光用途之比例，並利用來臺旅客或國人國內人次之比例，推估(4)汽車租賃支出

95年小客車租賃業租車人偏好租車用途	
休閒旅遊	58.2
商務活動	25.7
作禮車之用	2.5
作交通之用	12.8
其他	0.8

資料來源：小客車租賃業營運狀況調查摘要分析，P8
觀光比重 83.90%

使用工商普查結果之結構

服務收入(億元)	71.57	97.14%
兼銷商品銷售收入(億元)	1.63	
佣金收入+其他營業收入(億元)	0.48	
	73.68	

96年國民所得汽車租賃業生產總額
汽車出租服務支出
觀光汽車出租服務支出

121.56
118.08
99.07

來臺觀光旅客人次	3,716,063	3.26%
國人國內觀光人次	110,250,000	96.74%
	113,966,063	

來臺旅客汽車出租服務支出	3.23	96年平均汽車租賃費用	1,464.29
國人汽車出租服務支出	95.84	國人國內旅遊租賃汽車使用率	0.2%

步驟六：了解來臺旅客旅行方式之比例，分為套裝與非套裝旅行服務之費用估算(5)來臺旅客旅行服務支出

表2.4 96年來臺旅客旅行方式統計

來臺旅客旅行方式	百分比(%)	
個別包辦旅遊	6.43	39.33
團體包辦旅遊	32.90	
請旅行社代訂機票及安排住宿	18.66	
自行來臺灣，曾請本地旅行社安排活動	0.76	19.42
自行來臺灣，未曾請本地旅行社安排活動	41.24	
合計	100	41.2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6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P.43

來臺旅客曾請本地旅行社服務的比例 58.75

套裝服務	1,000	至	1500
非套裝服務	300	至	500

	來臺觀光旅客人次	比例	支出金額(元)	億元
套裝服務支出	3,716,063	39.33%	2,192,291,366.85	21.92
非套裝服務支出	3,716,063	19.42%	360,829,717.30	3.61
				25.53

(6)娛樂服務支出	130.89	億元
(7)購物支出	467.46	
(8)其他觀光商品支出	51.10	

雜費	32.86
其他非餐飲支出	18.24

步驟七：利用96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之國人國內旅遊各項平均費用與國人國內觀光人次相乘，以約略描繪出觀光支出之輪廓。

95年國人國內觀光人次

110,250,000

表2.10 96年國人國內旅遊各項費用總額

項目	平均費用(元)	總費用(億元)	單位：億元(%)
交通	495	545.74	24.89%
住宿	316	348.39	15.89%
餐飲	471	519.28	23.68%
娛樂	141	155.45	7.09%
購物	421	464.15	21.17%
其他	145	159.86	7.28%
總費用	1,989	2,192.87	100.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6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p.72

步驟八：利用中華民國96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之國人國內住宿方式統計，了解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方式之比例，進而以國人國內旅遊方式與住宿方式交叉分析統計，估算出(1)住宿支出。

表2.11 96年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方式統計

住宿方式	百分比(複選)	百分比
當日來回、未外宿	69.9	69.97%
旅館(含賓館)	12.8	12.81%
親友家	11.2	11.21%
招待所或活動中心	1	1.00%
露營	0.6	0.60%
民宿	4.3	4.30%
其他	0.1	0.10%
合計	100	1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6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p.44

表2.12 96年國人國內旅遊方式與住宿方式交叉分析統計

旅遊方式	住宿方式	當日來回未外宿	旅館	招待所活動中心	民宿	親友家	露營	其他
參加旅行社套餐旅遊		0.2	3.2	0.4	1.6	0.0	0.7	0.0
參加學校、班級舉辦的旅遊		1.0	3.7	7.3	1.3	0.0	14.6	3.9
參加機關、公司舉辦的旅遊		1.4	8.9	5.4	2.5	0.1	0.7	0.0
參加宗教團體舉辦的旅遊		1.3	1.7	35.4	0.6	0.1	2.1	7.5
參加其他團體舉辦的旅遊		4.3	15.8	9.3	5.1	0.3	10.1	16.9
自行規劃行程		91.7	66.6	42.2	89.0	99.5	71.7	63.5
其他		0.1	0.1	0.0	0.0	0.0	0.0	8.2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6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p.58

表2.16 96年國人國內住宿民宿、招待所平均住房人數

國人國內觀光人次	x平均住宿夜數	幾個人住一間
國人國內觀光住宿旅館	1.47	旅館(含賓館、小木屋) 3.09
國人國內觀光住宿招待所(活動中心)	1.67	招待所、活動中心或寺廟 7.22
國人國內觀光住宿民宿	1.40	民宿 3.70

資料來源：96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原始資料

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旅館人次

14,112,000

表2.13 96年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旅館費用

旅遊方式	住宿旅館費用(元/每人每日)	住宿人數/間	百分比	住宿人次	加權總費用(千元)
	(1)	(2)		(3)	(1)/(2)*(3)
參加旅行社套餐旅遊	3,684.78	3.19	3.2	451,584	521,627
參加學校、班級舉辦的旅遊	2,437.50	4.27	3.7	522,144	298,062
參加機關、公司舉辦的旅遊	3,727.42	3.01	8.9	1,255,968	1,555,322
參加宗教團體舉辦的旅遊	1,610.29	2.55	1.7	239,904	151,496
參加其他團體舉辦的旅遊	2,313.16	2.64	15.8	2,229,696	1,953,651
自行規劃行程	3,437.59	3.16	66.6	9,398,592	10,224,197
其他	1,000.00	2.00	0.1	14,112	7,056
總計			100.0	14,112,000	14,711,412

147.11 216.26

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招待所、活動中心人次

1,102,500.00

表2.14 96年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招待所、活動中心費用

旅遊方式	住宿招待所、活動中心費用(元/每日)	住宿人數/間	百分比	住宿人次	加權總費用(千元)
	(1)	(2)		(3)	(1)/(2)*(3)
參加旅行社套餐旅遊		0.00	0.4	4,410	0
參加學校、班級舉辦的旅遊	1,500.00	6.29	7.3	80,483	19,193
參加機關、公司舉辦的旅遊	1,625.00	7.67	5.4	59,535	0
參加宗教團體舉辦的旅遊	1,021.74	12.78	35.4	390,285	31,203
參加其他團體舉辦的旅遊	1,156.25	6.00	9.3	102,533	19,759
自行規劃行程	1,755.00	4.91	42.2	465,255	166,298
總計			100	1,102,500	236,452.32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5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原始資料

2.36

3.95

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民宿人次

4,740,750.00

表2.15 96年國人國內旅遊住宿民宿費用

旅遊方式	住宿民宿費用(元/每日)	住宿人數/間	百分比	住宿人次	加權總費用(千元)
	(1)	(2)		(3)	(1)/(2)*(3)
參加旅行社套餐旅遊	2,045.45	3.60	1.6	75,852	43,098
參加學校、班級舉辦的旅遊	3,000.00	4.90	1.3	61,630	37,733
參加機關、公司舉辦的旅遊	3,208.33	5.13	2.5	118,519	74,122
參加宗教團體舉辦的旅遊	2,050.00	3.40	0.6	28,445	17,150
參加其他團體舉辦的旅遊	2,175.93	3.25	5.1	241,778	161,874
自行規劃行程	2,719.83	3.70	89.0	4,219,268	3,101,543
總計			100	4,745,491	3,435,52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5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原始資料

34.4

48.10

268.30

(1) 國人國內旅遊的住宿支出

183.83 億元

(2) 國人國內旅遊餐飲服務支出

519.28 億元

每人每天餐飲費用

439.39

步驟九：利用問卷調查各國內航空公司收入，得國人國內旅遊航空服務支出，表2.10交通費用配合表2.16國人國內旅遊交通支出統計扣除飛機、船舶與出租汽車之費用，得陸上交通服務之支出，加總國人國內航空支出與國人國內陸上交通服務支出則得國人國內(3)交通服務支出。

航空支出	觀光航空支出	國人出國航空支出
70.34	63.30	1.57
陸上交通支出	國人旅遊調查報告	國內旅遊交通支出
	545.74	532.91
		594.65 億元

96年國人國內旅遊交通使用次數統計

交通工具	百分比	原始比例
自用汽車	58.94%	66.6
遊覽車	9.29%	10.5
公民營客運	6.37%	7.2
機車	8.50%	9.6
台鐵	5.31%	6
高鐵	1.86%	2.1
捷運	4.16%	4.7
飛機	0.97%	1.1
船舶	1.33%	1.5
出租汽車	0.18%	0.2
計程車	1.42%	1.6
腳踏車	0.80%	0.9
旅遊專車	0.62%	0.7
其他	0.27%	0.3
總計	100.00%	11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6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 p.43

表2.16 96年國人國內旅遊交通支出比例

交通工具	百分比
自用汽車	59.15%
遊覽車	15.91%
公民營客運	7.18%
機車	4.14%
火車	9.98%
捷運	0.63%
飛機	1.93%
船舶	0.18%
出租汽車	0.23%
計程車	0.21%
腳踏車	0.04%
旅遊專車	0.29%
其他	0.12%
總計	100.00%

96年平均汽車租賃費用
1,464.29 元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6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原始資料

(4) 國人汽車出租服務支出 95.84 億元

步驟十：依據國人國內旅遊方式統計，了解國人國內旅遊透過旅行社服務之比例，並與訪談旅遊工會所得之旅遊服務平均每人每次費用相乘，可知國人國內(4)旅遊服務支出；其餘支出費用皆如下所示。

表2.17 96年國人國內旅遊委託旅行社比例

旅遊方式	百分比	整體委託旅行社比例%	不同旅遊方式委託旅行社比例(%)
自行規劃行程	88.6	0.30	0.27
參加旅行社套裝旅遊	0.7	100.00	0.70
參加學校、班級舉辦的旅遊	1.4	39.00	0.55
參加機關、公司舉辦的旅遊	2.3	39.70	0.91
參加宗教團體舉辦的旅遊	1.5	7.50	0.11
參加其他團體舉辦的旅遊	5.5	19.10	1.05
其他	0.1	0	0
總計	100	-	3.5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6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 p.42，原始資料

佣金服務 300 至 500
國人國內觀光人次 110,250,000
透過旅行社服務比例為 3.59%

	1,977,829,875.00 (元)
(5)旅行服務支出	19.78 (億元)
(6)娛樂服務支出	155.45
(7)購物支出	464.15
(8)其他觀光商品支出	159.86

96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

國人出國觀光人次

8,963,712

CPI

調查年
編製年

92年
96年

100
106.46

步驟十一：自95年起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提供國人出國前後交通支出，乘上國人出國人次，以求出國人國外旅遊(1)交通服務支出，扣除委託故鄉公司推估出國前後搭乘航空公司之費用，得陸上交通支出。

96年 元 (億元)
來回機場交通費 610 54.68
出國前後交通費用 54.68

資料來源：96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 p.143

國人出國前後航空運輸費用

國人出國人次	8,963,712	
	出國	回國
搭飛機比率	0.7030%	0.3515%
搭機人次	63,013.79	31,506.90
每人平均航空費用	1,849.08	1,294.36
費用總計(億)	1.17	0.41

1.57

國人出國往返機場

出國前後交通費用	54.68
陸上運輸費用	53.11
國際客運營業(億元)	874.68
航空支出	876.25

(1) 國人出國交通費用

929.36

步驟十二：依據「中華民國95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國人出國旅遊之旅遊方式統計表可得國人出國採用旅遊方式之比例，配合各項旅行服務平均費用，推算國人出國(2)旅行服務支出。

表2.19 96年國人出國旅遊之旅遊方式統計表

旅行社服務類型	旅行方式	細項百分比	分類百分比
全套服務	參加團體旅遊、獎勵或招待	41.70%	55.90%
	自由行或機加酒	14.20%	
部份服務	旅行社部份代辦	35.60%	35.60%
未受服務	完全自行安排	8.50%	8.50%
合計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6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 p.122

套裝費用	國人出國旅遊人次	總費用	元	億元
1,500		%		
2,000	8,963,712	55.90%	10,021,430,016	100.21
非套裝費用				
500				
1,000	8,963,712	35.60%	3,191,081,472	31.91
代辦簽證、換發護照				
500	800,000		400,000,000	3.48

(2) 旅行服務支出

135.61

(3) 購物支出

步驟十三：利用96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結果得國人出國前後之平均每人支出，扣除前述出國前後交通費用，乘以各區出國人次，求得國人出國前及自國外返家後之觀光總費用。

出國前後平均每人支出 3,802 元
出國前後平均每人支出(扣交通費用) 3,192

資料來源：96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 p.143

購物總支出 286.12 億元

國人出國旅遊總支出

1,351.09

將(1)外人來台、(2)國人國內、(3)國人國外在台所發生之觀光支出彙整於下：

表2.9 96年來臺旅客觀光支出統計表

消費項目	總消費金額(億元)	百分比(%)
住宿	236.12	11.35
餐飲	678.44	32.61
交通	487.50	23.43
汽車出租	3.23	0.16
旅行服務	25.53	1.23
娛樂	130.89	6.29
購物	467.46	22.47
其他觀光商品	51.10	2.46
合計	2,080.26	100.00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之各種調查報告；本研究

表2.19 96年國人國內觀光支出統計表

消費項目	總消費金額(億元)	百分比(%)
住宿	183.83	8.38
餐飲	519.28	23.68
交通	594.65	27.12
汽車出租	95.84	4.37
旅行服務	19.78	0.90
娛樂	155.45	7.09
購物	464.15	21.17
其他觀光商品	159.86	7.29
合計	2,192.84	100.00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之各種調查報告；本研究

表2.22 96年觀光支出統計

單位：億元

商品項目	本國觀光客		外國觀光客	合計	
	出國觀光	國內觀光			
觀光特徵商品					
住宿	--	183.83	236.12	419.95	7.47%
餐飲	--	519.28	678.44	1,197.72	21.30%
交通	929.36	594.65	487.50	2,011.51	35.77%
陸上運輸	53.11	532.91	139.72	725.74	12.90%
航空運輸	876.25	61.73	347.78	1,285.76	22.86%
汽車出租	--	95.84	3.23	99.07	1.76%
旅行服務	135.61	19.78	25.53	180.92	3.22%
娛樂服務	0.00	155.45	130.89	286.34	5.09%
觀光關聯商品					0.00%
購物	286.12	464.15	467.46	1,217.73	21.65%
其他觀光商品	0.00	159.86	51.10	210.96	3.75%
觀光支出合計	1,351.10	2,192.84	2,080.26	5,624.20	100.00%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各調查報告；本研究

			GDP 百分比	126,357.68 4.45%
住宿		8.38%	11.35%	7.47%
餐飲		23.68%	32.61%	21.30%
交通	68.8%	27.12%	23.43%	35.77%
陸上運輸	3.9%	24.30%	6.72%	12.90%
航空運輸	64.9%	2.82%	16.72%	22.86%
汽車出租		4.37%	0.16%	1.76%
旅行服務	10.0%	0.90%	1.23%	3.22%
娛樂服務	0.0%	7.09%	6.29%	5.09%
觀光關聯商品	0.0%	0.00%	0.00%	0.00%
購物	21.2%	21.17%	22.47%	21.65%
其他觀光商品	0.00%	7.29%	2.46%	3.75%
觀光支出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步驟十四：由於「汽車租賃業」、「旅行服務業」無法取得95年國民所得帳產業細分類資料，本研究利用國民所得大業別之成長率，推算「汽車租賃業」。表中95年至96年間此產業主要商品的產值成長率，推算96年之生產總額。

表4.1 生產總額比較表

國民所得生產總額		96年	93年	成長率	推估結果
觀光產業	汽車租賃業		93.49		121.56
國民所得分類	租賃業	666.92	512.95	30.02%	

國民所得生產總額		96年	95年	成長率	推估結果
觀光產業	旅行服務業		175.33		192.25
國民所得分類	其他運輸及倉儲業	2,484.95	2,266.19	9.65%	

步驟十五：「住宿服務業」、「餐飲業」、「陸上運輸業」、「航空運輸業」、「藝文及休閒服務業」與「零售業」等觀光產業之分類與國民所得帳分類一致，且產業定義涵蓋範圍與國民所得一致，生產及要素所得直接採用95年國民所得統計數字。「旅行服務業」則利用運輸倉儲及通信業調查報告所得之統計數字，「汽車租賃業」等產業之生產及要素所得，則按90年觀光產業生產概況表中該產業之各項生產要素佔其90年生產總額的比重拆帳。

首先計算出90年觀光產業生產概況表中，汽車租賃業及旅行服務業中各項生產要素佔該產業生產總額之比重，接著將結果彙整於下

產業	生產總額	中間投入	固定資本消耗	間接稅淨額	受僱人員報酬	營業盈餘	生產毛額		
汽車租賃業									
90年國民所得	84.77	30.85	18.09	3.12	16.37	16.34	53.92	526.03	0.00
		36.39%	21.34%	3.68%	19.31%	19.27%	63.61%	2,142.84	0.00
96年國民所得	121.56	44.24	25.95	4.47	23.48	23.42	77.32	1,565.07	0.00
								110.79	0.00
旅行服務業								110,961.92	0.00
94年國民所得	175.33	74.29	2.36	1.48	95.41	1.78	101.04	126,357.68	0.00
		42.37%	1.35%	0.84%	54.42%	1.02%	57.63%		
96年國民所得	192.25	81.46	2.59	1.62	104.62	1.95	110.79		57.98%

表3.1 96年觀光產業生產概況統計表

產業	單位：億元							產業結構	
	生產總額	中間投入	固定資本消耗	間接稅淨額	受僱人員報酬	營業盈餘	生產毛額	各產業GDP	百分比
住宿服務業	791.03	265.00	72.95	134.00	270.43	169.25	526.03	15,395.76	12.18%
餐飲業	3,001.77	858.93	155.76	33.86	1,165.23	787.99	2,142.84	1,913.77	1.51%
陸上運輸業	3,068.22	1,503.15	1,503.15	499.65	21.55	761.23	1,565.07	35,095.58	27.77%
航空運輸業	2,571.67	1,972.20	1,972.20	238.91	3.09	272.85	599.47	30,336.79	24.01%
汽車租賃業	121.56	44.24	25.95	4.47	23.48	23.42	77.32	89,348.33	70.71%
藝文及娛樂業	1,685.72	655.27	114.04	30.04	415.19	471.18	1,030.45		
零售業	12,841.50	3,497.71	445.11	187.64	3,411.63	5,299.41	9,343.79		
旅行服務業	192.25	81.46	2.59	1.62	104.62	1.95	110.79		
其他非觀光產業	275,160.48	164,198.56	14,764.91	6,767.67	49,768.91	39,539.84	110,961.92		
合計	299,434.20	173,076.52	16,319.87	7,183.94	56,193.57	46,660.30	126,357.68		

資料來源：96年國內生產毛額及要素所得按行業分類表(主計處，2008)

步驟十六：由於「餐飲業」、「零售業」是以需求面計算銷售價格，在求觀光商品的觀光比重時，供給面與需求面的計價基礎必須相同才能夠比對，因此將此二產業的總供給需以營業收入計算，故此兩產業之銷貨成本加回來，計算方式為營業收入：生產總額+全年商品進貨金額+年初商品存貨價值-年底商品存貨價值。

產業	全年商品進貨金額	年初商品存貨價值	年底存貨價值
餐飲業	12,433.871	4,963.947	5,624.246
營業收入		存貨變動	11,773.572
先求出存貨變動比例		存貨變動比	253,468,420
96年國民所得生產總額			4.64%
96年商品供給		3,141.20	3,001.77
零售業	1,836,141,001	223,075,289	219,596,858
營業收入		存貨變動	1,839,619,432
先求出存貨變動比例		存貨變動比	2,525,332,313
96年國民所得生產總額			72.85%
96年商品供給		22,196.53	12,842
總合計(觀光+非觀光)			9,355.03
			299,434.20
			308,928.66

步驟十七：在推估96年觀光產業供給統計表之前，由於民國95年普查資料尚未出版，故延用90年工商普查中提供觀光商品之相對項目營收，佔其普查中該業的生產總額之份額比重，最後將各產業生產總額乘上該產業各項觀光商品之比重，可得「96年觀光產業供給統計表」

表3.5 觀光產業提供之觀光商品份額表(90年)

產業項目	觀光特徵產業							觀光關聯產業	其他產業	合計
	旅館業	餐飲業	陸上運輸業	航空運輸業	汽車租賃業	旅行服務業	藝文及娛樂業			
觀光特徵商品										
住宿	63.88%									
餐飲	27.40%	93.03%					7.99%	0.12%		
交通										
陸上運輸			42.30%							
航空				62.45%						
汽車出租					97.14%					
旅行服務						95.03%				
娛樂服務							84.03%			
觀光關聯商品										
購物	2.71%	6.16%	0.79%	0.79%	2.21%	3.38%	6.18%	97.46%		
其他觀光商品	6.01%	0.81%				1.59%			6.56%	
小計	100.00%	100.00%	43.09%	63.24%	99.35%	100.00%	98.20%	97.58%	6.56%	
其他非觀光商			56.91%	36.76%	0.65%		1.80%	2.42%	93.44%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2001年工商普查調查報告、本研究。

表3.6 96年觀光產業供給統計表

單位：億元

產業項目 商品項目	觀光特徵產業							觀光關聯產業			合計
	旅館業	餐飲業	陸上運輸業	航空運輸業	汽車租賃業	旅行服務業	藝文及娛樂業	零售業	其他產業		
觀光特徵商品											
住宿	505.30							-			505.30
餐飲	216.78	2,922.15						134.65	26.91		3,300.48
交通											
陸上運輸			1,297.82								1,297.82
航空運輸				1,606.05							1,606.05
汽車出租					118.08						118.08
旅行服務						182.69					182.69
娛樂服務	-						1,416.48				1,416.48
觀光關聯商品											
購物	21.42	193.48	24.35	20.35	2.69	6.50	104.17	21,633.42			22,006.38
其他觀光商品	47.54	25.58				3.06				18,050.53	18,126.70
小計	791.03	3,141.20	1,322.17	1,626.41	120.77	192.24	1,655.31	21,660.33		18,050.53	48,559.98
其他非觀光商品			1,746.05	945.26	0.79		30.41	536.21		257,109.95	260,368.67
合計 ¹	791.03	3,141.20	3,068.22	2,571.67	121.56	192.25	1,685.72	22,196.53		275,160.48	308,928.66

資料來源：90年工商普查調查報告，94、95年國民所得統計。

說明：1.「合計」一列為各個觀光產業的總供給，除餐飲業與零售業外，皆與表4.2第二欄之生產總額相同。

步驟十八：利用「消費支出統計表」sheet所估計之各項觀光商品在國內的消費金額與「CH4」sheet所統計的相對商品供給總金額，計算出該商品使用在觀光活動上的比重，即各項觀光商品的觀光比重。

表4.1 96年觀光商品之觀光比重統計表

商品項目	單位：億元		
	觀光需求	觀光供給	商品觀光比重
觀光特徵商品			
住宿	419.95	505.30	0.83
餐飲	1,197.72	3,300.48	0.36
交通	2,011.51	2,903.87	0.69
陸上運輸	725.74	1,297.82	0.56
航空運輸	1,285.76	1,606.05	0.80
汽車出租	99.07	118.08	0.84
旅行服務	180.92	182.69	0.99
娛樂服務	286.34	1,416.48	0.20
觀光關聯商品			
購物	1,217.73	22,006.38	0.06
其他觀光商品	210.96	18,126.70	0.01
合計	5,624.20	48,559.98	0.12

資料來源：本研究。

步驟十九：將觀光產業供給統計表（表4.4）中每一項產業在不同觀光商品之供給金額乘上該商品的觀光比重，得到該產業該觀光商品對觀光之貢獻值，加總之後，得到該產業的觀光貢獻值。

表4.2 96年觀光產業之觀光比重統計表

商品項目	觀光特徵產業								觀光關聯產業	其他產業	合計
	住宿服務業	餐飲業	陸上運輸業	航空業	汽車租賃業	旅行服務業	藝文及娛樂業	零售業			
觀光特徵商品											
住宿	419.40							0.00			419.40
餐飲	78.04	1,051.97						48.48	9.69		1,188.17
交通											
陸上運輸			726.78								726.78
航空運輸				1,284.84							1,284.84
汽車出租					99.18						99.18
旅行服務						180.87					180.87
娛樂服務	0.00							283.30			283.30
觀光關聯商品											
購物	1.29	11.61	1.46	1.22	0.16	0.39	6.25	1,298.01			1,320.38
其他觀光商品	0.48	0.26				0.03				180.51	181.27
觀光銷售值	499.20	1,063.84	728.24	1,286.06	99.35	181.29	338.02	1,307.69	180.51		5,684.19
觀光產業總供給	791.03	3,141.20	3,068.22	2,571.67	121.56	192.25	1,685.72	22,196.53	275,160.48		308,928.66
產業觀光比重	0.63	0.34	0.24	0.50	0.82	0.94	0.20	0.06	0.0007		0.02

資料來源：本研究。

步驟二十：觀光之國內生產毛額所要衡量的就是觀光的附加價值，即觀光銷售值減去其中間投入的金額。在計算觀光的中間投入時，首先假設同一產業所生產商品之中間投入占產值的比重都相等，再以產業在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中間投入金額乘以該產業的觀光比重，得到觀光部分的中間投入；最後，以觀光銷售值減去相對應之觀光中間投入，可得該產業之觀光國內生產毛額。

表4.3 96年觀光國內生產毛額（GDP）統計表

	觀光特徵產業								觀光關聯產業	其他產業	合計
	住宿服務業	餐飲業	陸上運輸業	航空運輸業	汽車租賃業	旅行服務業	藝文及娛樂業	零售業			
產業生產總額	791.03	3,001.77	3,068.22	2,571.67	121.56	192.25	1,685.72	12,841.50	275,160.48	299,434.20	
產業中間投入	265.00	858.93	1,503.15	1,972.20	44.24	81.46	655.27	3,497.71	164,198.56	173,076.52	
產業觀光比重	0.63	0.34	0.24	0.50	0.82	0.94	0.20	0.06	0.0007		
觀光生產值	499.20	1,016.62	728.24	1,286.06	99.35	181.29	338.02	756.55	180.51	5,085.82	
觀光中間投入	167.23	290.90	356.77	986.27	36.16	76.81	131.40	206.06	107.71	2,359.32	
觀光GDP	331.96	725.72	371.47	299.79	63.19	104.47	206.63	550.48	72.79	2,726.50	
全國總GDP										126,357.68	
觀光GDP占GDP比重										2.16%	

資料來源：本研究。

單位：億元

步驟二十一：95年普查資料尚未出版，本研究暫以90年之FTE就業人數佔當年度產值之比例，即每單位產值所需之就業人數，乘上96年之產值，推估96年觀光產業之FTE就業人數。

表4.4 96年觀光之就業統計表

	觀光特徵產業								觀光關聯產業	其他產業	合計
	住宿服務業	餐飲業	陸上運輸業	航空業	汽車租賃業	旅行服務業	藝文及娛樂業	零售業			
產業之觀光比重	0.63	0.34	0.24	0.50	0.82	0.94	0.20	0.06			
90年FTE員工人數	43,682	191,262	222,292	21,871	3,237	20,632	58,117	789,393			
90年觀光生產值	432.59	1,102.59	666.83	913.20	58.49	139.38	419.16	588.64	237.71	4,558.59	
96年觀光生產值	499.20	1,016.62	728.24	1,286.06	99.35	181.29	338.02	756.55			
推估96年FTE員工人數	50,407	176,348	242,766	30,801	5,498	26,836	46,868	1,014,564			
觀光之FTE員工人數	31,811	59,724	57,620	15,403	4,493	25,304	9,398	59,772		263,526	

資料來源：本研究。

附錄二 UNWTO 和 WTTC 觀光衛星帳之比較

A2.1 UNWTO 針對 WTTC 觀光衛星帳之申明

WTTC 近年來每年皆針對各國的觀光衛星帳發表相關統計數據，其發表之統計數據中各國觀光支出和相關數據占 GDP 的比例，相對於依照 UNWTO 所公布的定義和架構所編製的結果有偏高的情況。以我國來說，WTTC 估計我國 96 年觀光產業占全國 GDP 為 5.59%，和我國以 UNWTO 架構估算的 2.16% 差異甚大。不僅在國內造成部分人士的疑慮，在國際間也引起 UNWTO 的關切。2008 年 9 月 UNWTO 甚至發佈相關報告¹，指出 WTTC 誤用觀光衛星帳的概念。

雖然 WTTC 宣稱其觀光旅遊數據是根據聯合國確認的觀光衛星帳的理論架構所估算，但 UNWTO 認為其發表的數據主要是以計量模型估算，具有相當微弱的統計基礎，且其結果有高估的傾向。根據該報告，UNWTO 指出 WTTC 所使用的方法至少包括下列幾項缺點：

(1) 對觀光產業的定義不清：UNWTO 以國民所得帳的觀念、定義和分類來界定觀光產業，但 WTTC 將觀光和旅遊 (travel and tourism) 視為單一產業，並假設是全球最大的產業，違反國民所得帳的分類精神。

(2) 未清楚區分觀光和旅遊的概念：「觀光」和「旅遊」是不同的概念，但 WTTC 不僅未區分「觀光」和「旅遊」的概念，也未將何種旅遊活動應包含在觀光旅遊產業中界定清楚。

(3) 未以國民所得帳為指導原則：WTTC 在產業分類上未遵循國民所得帳準則外，在編製過程中也未有國民所得帳相關人員參與，其結果難免和根據國民所得帳原則編製的 UNWTO 的 TSA 有所出入。

(4) 降低 TSA 相關數據的可信度：國民所得帳有嚴謹的處理方式，未遵守其原則和方式的估算結果將降低數據的可信度和可靠性。

(5) 觀光產業就業的衡量不精確：WTTC 有兩種就業數據的估算，

¹ “Measuring tourism: The UN TSA approach vs the WTTC approach”(2008), Report prepared by the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and Tourism Satellite Account, UNWTO.

一是計算觀光旅遊產業的就業，另外是觀光旅遊經濟體的就業，這種定義明顯和國民所得帳不符。

為進一步瞭解 UNWTO 所提出的批評，以下本附錄繼續說明 WTTC「觀光衛星帳」的相關概念和方法，以呈現其和 UNWTO 觀光衛星帳之不同。

A2.2 WTTC「觀光衛星帳」之相關名詞定義

WTTC將觀光定義為基於休閒、業務及其他目的，而到日常活動範圍之外的地方，且停留不超過一年的旅行活動（Activities related to persons traveling to and staying in places outside their usual environment for not more than one consecutive year for leisure, business and other purposes.）。WTTC對日常活動範圍之界定有別於UNWTO，UNWTO界定的日常活動範圍取決於距離、停留時間及地點等三要素，觀光客可能是國內也可能是國外旅遊。WTTC認定的非日常活動範圍並非完全符合三要素才能成立，WTTC非日常活動範圍的認定有兩種方式（1）將旅行依距離與目的區分，當每一目的別旅行的距離大於平均距離加上2個標準差之距離，即為非日常生活範圍；（2）其花費發生於其它地方（out of town）、旅行及渡假時認定為非日常生活範圍。

WTTC觀光衛星帳的基本概念至將「旅遊及觀光產業」（travel & tourism industry）擴充為「旅遊及觀光經濟」（travel & tourism economy）的概念，有別於其他國家自行編製觀光衛星帳。WTTC結合各國最新的國家及世界統計資料來源以及其系統經濟模組作短期、長期的預測。

WTTC 將觀光相關需求分為二層次，即觀光消費（Travel & Tourism Consumption）及觀光需求（Travel & Tourism Demand）。觀光需求又涵蓋觀光消費、政府消費（公共支出）、資本投資及出口。利用投入產出模型可將需求面的資訊轉換至供給面之就業、間接稅、薪資及資本消費等。觀光供給亦有二個層次，即觀光產業和觀光經濟。前者為觀光產業生產面的貢獻，而觀光經濟包含直接和間接觀光產業。WTTC之觀光需求及供給的基本概念如下：

1. 個人旅遊觀光消費:無論國人因國內或國外旅遊觀光,在旅遊觀光前後購買相關服務及財貨,所發生之相關費用,相關服務如住宿、交通、娛樂、餐飲及金融服務,相關商品如耐久及非耐久財。
2. 商務旅遊觀光消費:企業或政府員工商務、洽公出差而發生的相關商品及服務費用,包含交通、住宿、餐飲及娛樂等。
3. 政府消費(個人):個人花費於由政府所提供的非市場服務(Non-market Services)之費用,如博物館、國家公園、通關及簽證(移民局/海關)等。
4. 觀光出口:入境旅客在國內使用財貨及服務之費用。
5. 政府消費(公共支出):政府為提供旅客(非特定單一旅客)非市場服務之費用,例如觀光促銷、航空管理、安全服務、旅遊勝地區域衛生服務等。
6. 資本投資:為特定觀光產業及政府提供旅客直接使用之設備、建築及基礎設施。
7. 出口:出口消費品(衣物、電子產品及汽油)供國外旅客購買,或出口資本財(飛機或郵輪)銷售予外國觀光產業業者。
8. 觀光產業 GDP(直接):因觀光消費而產生的 GDP 及就業人口,即觀光產業提供旅客服務、財貨所產生之附加價值,觀光產業包含航空公司、飯店、租車公司等。
9. 觀光產業 GDP(間接):觀光消費間接產生的 GDP,亦即觀光產業的上游供應商,如燃料、菸酒供應商、菜販、洗衣店、會計事務所等所產生的 GDP。
10. 觀光產業進口:貨物直接或間接由觀光產業進口。
11. 觀光經濟 GDP(直接+間接):因觀光需求直接及間接產生的 GDP。此乃廣義定義衡量觀光活動對於國內經濟的貢獻,也包

含上述資本投資、政府服務及非觀光出口的生產、建設。

12. 觀光經濟進口：貨物直接和間接由觀光經濟所進口。

「觀光需求」包含「觀光消費」外，尚包含「政府消費(公共支出)」、「資本投資」及「出口」。「觀光經濟」涵蓋直接觀光產業和間接觀光產業。

A2.3 WTTC 「觀光衛星帳」之範圍與估算方法

WTTC 利用模型評估觀光衛星帳中的各項變數，可預測的經濟變數如 GDP、就業人口、個人消費、政府消費、公部門、私部門固定資本投資及進出口。其所使用的模型主要以美國統計資料為主體，再按不同資料來源設定參數估算各國各項變數。其估算主要分為三組進行，分別為美國、其他 OECD² 及非 OECD 國家³。

WTTC 根據不同資料來源，設定不同參數，舉例來說，個人觀光消費即以下式估算：

$$\text{個人觀光消費}_i = \frac{2}{3} \text{GDP}_i \times \text{個人觀光消費比例}_i$$

其中， i 代表推估之各國；個人觀光消費比例：個人消費支出中用於觀光目的之比例。

WTTC 先估計美國之個人消費比例，進而估計各國個人消費比例。而上式之基本假設為，GDP 約有 2/3 為民間消費之部分，再藉由個人消費支出中花費於觀光目的之比例，推估各國個人觀光消費之金額。

再以政府之觀光 (T&T) 支出 (包括觀光公共建設、博物館門票補貼等) 為例，WTTC 先發展 OECD 國家模型，例如美國即以美國聯邦政府預算，以及各州及地方政府財政支出為資料來源。並先認定每機構經費用於 T&T 的比例，例如國家公園署 (National Park Service)、

² OECD 國家有波蘭、墨西哥、匈牙利、捷克、韓國、希臘、葡萄牙、西班牙、紐西蘭、愛爾蘭、芬蘭、英國、瑞典、義大利、荷蘭、法國、澳大利亞、德國、奧地利、比利時、冰島、加拿大、丹麥、日本、挪威、瑞士、美國、盧森堡。

³ 包括巴西、菲律賓、中國大陸、香港、印度、印尼、波多黎各、新加坡、南非、泰國及土耳其等 145 國家，雖然土耳其屬於 OECD 國家，但其每人平均 GDP 為 2,962 美元，與巴西、泰國及南非相當，故土耳其在 WTTC/OEF 模型中歸類為此類。

之經費設定為100%用於T&T目的，而機構依據觀光衛星帳的概念設定，例如聯邦航空局為89.7%、聯邦公路局22.47%、航空運輸89.7%、高速公路22.5%、公園及娛樂36.8%、圖書館5.9%、下水道工程0.8%、公共衛生0.5%及公共設備1.0%等。扣除國防和福利支出後，乘以各項政府支出的T&T支出比例，即得OECD國家中美英等國之政府觀光支出。

其他OECD國家及其他全球各區代表性國家的政府T&T支出比例，則以美、英政府T&T支出模型進行模擬。先設定觀光強度因子如下式：

$$T \& T \text{強度因子} = \frac{\frac{T\&T \text{需求 (國人旅遊支出+入境旅客支出)}_i}{GDP_i}}{\frac{T\&T \text{需求 (國人旅遊支出+入境旅客支出)}_{\text{美國或英國}}}{GDP_{\text{美國或英國}}}}$$

政府支出扣除國防和福利支出之後，以下式計算政府T&T支出：

$$T \& T \text{政府消費}_i = \text{非防禦、非福利支出}_i \times \text{美或英國} T \& T \text{政府比例} \times \text{強度因子}_i$$

由前面WTTC所界定的名詞可知，WTTC的觀光衛星帳編製範圍較UNWTO廣，加上其編製方法以美國為主體推估其它國家。因此，本研究將WTTC和UNWTO觀光衛星帳之差異整理如表A2.1。基於WTTC和UNWTO對觀光衛星帳界定範圍和估算方法的不同，其所呈現的數據難免有所差異，此乃各界在比較兩種方式所估計的觀光衛星帳資料所不得不察之處。

表A2.1 UNWTO和WTTC觀光衛星帳之差異比較

	UNWTO-TSA	WTTC-TTSA
1. 政府消費 (公共支出) 2. 公共資本投資	依據 SNA93 建議，政府公共支出也是觀光需求的一部分，但在 UNWTO 的架構下因數據關係缺乏處理這方面之經驗。	在 WTTC/WEFA 已發展出計算這類支出的方法，在 WTTC 觀光衛星帳模組中，將各國資料至少分為三類，美國、OECD 及非 OECD 國家。在模組中所估算的變數不僅包含觀光商品變數亦包含其他非觀光商品，以一般可計算均衡模型 (CGE) 或 panel data 進行推估。
日常生活範圍	依據居民 (residents) 的活動性質、頻率以及距離來決定。	(1) 將旅行依距離與目的區分，當每一目的別旅行的距離大於平均距離加上 2 個標準差之距離，即為非日常生活範圍 (2) 消費者花費發生於其他地方 (out of town)、旅行及渡假時亦認定為非日常生活範圍。
耐久財	1. 旅行期間或前後所購買單一旅遊用途消費耐久財，其商品幾乎完全用於旅行目的，如，行李箱、露營設備 (包含帳篷、睡袋、露營車等)、滑雪設備及潛水設備。 2. 僅涵蓋旅行期間所購買之多用途消費耐久財，如汽車、照相機。	根據聯合國統計委員會觀光衛星帳基本概念會議，同意國家計算旅行前後期間，所購買可供多種用途的觀光耐久財。
需求面	觀光消費	觀光需求、觀光消費
供給面	觀光產業	觀光經濟、觀光產業

資料來源：WTTC, 2001；本研究整理

附錄三 期末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

壹、時 間：98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 點：觀光局 9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賴局長瑟珍

肆、出席人員：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研究處	張稽核萃貞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蔡副科長美芬
行政院主計處	阮科長靜如
交通部統計處	黃副統計長壽椿
晶華酒店	林副總經理明月
觀光局業務組	葉樹菁、莊述凱
觀光局國民旅遊組	吳滄洲
觀光局旅館業查報督導中心	蔣素芳
觀光局企劃組	蔡組長明玲、陳科長瓊華、 黃專員易成
開南大學	周嫦娥、李繼宇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期末簡報：(略)

柒、審查委員意見：

審查意見	修正結果
<p>(一) 根據本研究報告，96 年觀光 GDP 較 95 年有增加，但因全國 GDP 的增加幅度大於觀光 GDP，致觀光 GDP 佔全國 GDP 之比重下降，為使各界能瞭解其消長原因，在呈現觀光衛星帳編製成果時，應敘明因非服務業中某些業別之 GDP 有較大幅度成長，以致沖淡觀光 GDP 的成長效果。</p> <p>(二) 行政院主計處於 97 年 11 月修正 96 年國民所得帳時，95 年帳表亦併予修正（嗣後每年 11 月均修正前 2 年帳表），請比對並依據最新資料修正 95 年觀光衛星帳相關帳表。</p> <p>(三) 來臺旅客平均停留夜數之計算基準，將自 97 年起由 60 夜調整為 90 夜，在本局追溯過往年度資料完成後，觀光衛星帳亦應比照修正；鑑於 95 年工商普查結果將於 98 年時公布，相關觀光衛星帳表之修正可配合該普查結果公布之時點一併作業。</p> <p>(四) 請以「96 年國內生產及要素所得按經濟活動分類表」資料，將本報告之「96 年觀光產業生產概況統計表」編製完整（固定資本消耗、間接稅淨額、受雇人員報酬及營業盈餘等項目）。</p> <p>(五) 近年觀光服務業從業人員人數增加，但因企業以派遣人力、部分工時人員或業務外包（如飯店之洗衣及清潔工作）取代正職人員，致觀光衛星帳之就業人數無法全面反映實際情況，故應就觀光產業就業人數加以說明，並揭露全國就業人數及其他服務業人數輔以說明。</p> <p>(六) 觀光支出產生的相關效益中，96 年直接效果較 95 年增加，但間接效果卻減少，請說明及解釋其中之原因。</p> <p>(七) 依據行業標準分類第 7 次修訂版，本報告</p>	<p>(一) 已遵照修正，請見本報告第六章。</p> <p>(二) 已遵照修正，請見本報告第三章。</p> <p>(三)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同意未來編製 97 年觀光衛星帳時應一併修正因停留夜數改變之歷年觀光衛星帳相關統計資訊。</p> <p>(四) 已遵照修正，請見本報告第三章。</p> <p>(五) 近年來企業以派遣人力取代正職員工，導致正職員工數下降，但由於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未針對各行業之人力派遣情況進行調查，所以目前無法呈現此部分的人力使用狀況。</p> <p>(六) 由於模型較為龐雜，雖再次以模型運算，但暫時無法由模型找到間接效果較少的原因，建議暫時不呈現此部分結果。</p> <p>(七) 根據觀光特性本研究所定義的藝</p>

審查意見	修正結果
<p>「觀光供給產業之定義」表之「藝文及休閒服務業」應訂正為「文化運動休閒業」。</p> <p>(八) 為與行政院主計處相關統計資料一致，本報告計算美元對新臺幣兌換匯率之基準請採至小數點後 3 位。</p> <p>(九) 來臺旅客國際線交通服務支出不只限於航空運輸，本報告目前引用中央銀行「空運客運運輸服務收入」，可擴大範圍改用包括各項運輸工具服務之「客運運輸服務收入」作為估算依據。</p> <p>(十) 為避免外籍旅客在臺旅館支出中「住宿費用」被低估，請再予確認：</p> <p>1、來臺旅客觀光消費支出之旅館內支出係按平均停留 6.52 夜計算，惟在拆解旅館內支出細項之住宿費用時，則引用臺灣地區觀光旅館營運統計月報之來臺旅客住宿各級旅館之停留夜數，其均低於 6.52 夜，故可能低估住宿費用、高估其他費用。</p>	<p>文及休閒服務業指的是和觀光活動有密切關係，編碼「8730」的藝文服務業，以及編碼「900」的休閒服務業，而非編碼「N」的文化運動休閒業。舉例來說，文化運動休閒業中的新聞出版業、雜誌出版業、書籍出版業等和觀光活動的關係不大，不能納為觀光產業。</p> <p>(八) 主計處之匯率雖以小數點後三位表示，但本研究的主要資料來源為觀光局的「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該報告所採匯率為小數點後二位。且匯率多用在觀光支出部分，此部分統計和觀光局調查報告關係較為密切，和主計處資料沒有直接關係。因此，考量上述狀況，本研究仍維持和觀光局資料一致的呈現方式(即匯率以小數點後二位表示)。</p> <p>(九) 由於目前航空運輸為來臺旅客之主要交通工具，且其資料較為詳盡，其它航運等資料相對欠缺，因此，本研究建議仍以「航空運輸」為主要交通服務項目。</p> <p>(十)</p> <p>1.由於「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中之各項每人每日觀光消費支出是以 6.52 夜計算，因此在計算總額時，需以此為基礎計算。而本研究按不同類型旅館之住宿房價估算住宿費用時，必須以實際住宿夜數才能算出真正的住宿費用。由於統計基礎不同，因此以不同夜數計算並不會造成高估或低估情形。</p>

審查意見	修正結果
<p>2、依 96 年國內國際觀光旅館收入結構表，來臺旅客住宿費用為旅館內餐飲支出之 0.96 倍，惟本報告住宿支出(含服務)236.12 億元僅為旅館內餐飲(含服務)支出 489.79 億元之 0.48 倍，兩者比例差距甚大。</p> <p>(十一) 國內國際觀光旅館收入結構表之收入來源包括本國籍及外籍旅客，而來臺旅客旅館內支出直接引用該資料可能造成旅館內各項目別支出結構扭曲(例如可能高估來台旅客在國際觀光旅館之住宿、餐飲、洗衣及其他營業收入)，請再予確認。</p> <p>(十二) 本研究可依世界觀光組織 (UNWTO) 觀光衛星帳的架構，再納入政府及民間觀光投資之相關統計及帳表。</p> <p>(十三) 請將世界觀光組織 (UNWTO) 針對世界觀光旅遊委員會 (WTTC) 之觀光衛星帳研究方法相關缺失所提之看法，納入本報告。</p> <p>(十四) 本報告分析及編製結果之寫法及呈現方式應謹慎小心，須完整說明相關結果之數字，另為讓一般民眾瞭解觀光衛星帳，請行政院主計處協助就「觀光 GDP」給予簡單明瞭之定義。</p>	<p>2.國內國際觀光旅館收入結構表中所呈現的數字表示國際觀光旅館收入結構。其中有些收入並非完全來自提供予觀光客的服務，也不一定是提供給來臺旅客的服務。因此，才會造成兩者比例之不同。</p> <p>(十一) 來臺旅客和國內旅客住宿觀光旅館的消費結構理應不同，但在欠缺詳細資料的情況下，目前僅能假設兩者相同進行估算。</p> <p>(十二) UNWTO 的觀光支出包括政府及民間觀光投資之相關統計，且其比重應該不小。期末審查會議時賴局長指示可使用觀光局的相關資料進行評估。會後進一步瞭解資料情況後，發現觀光局所有的為投資金額資料(流量資料)，欠缺存量資料。因此，暫時無法加入觀光投資統計，建議下年度再針對此部分資料進行評估，並釐清所需資訊，建議觀光局加以蒐集。</p> <p>(十三) 請參見附錄二。</p> <p>(十四) 已參酌修正各項結果之說明；關於「觀光 GDP」之定義，根據主計處阮靜如科長 98 年 2 月 5 日 e-mail，認為定義已在本報告第五章中說明，沒有修改的必要。</p>